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市政公報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雜誌室

第二十一期

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目錄

命令

委任令十六件 自第三四一號至第三五六號……一

訓令

令社會局一件 爲准工商部函復在商會法未公布前仍適用舊法令局知照由……六

令土地局一件 爲財部函請飭局查明田賦附加帶征各費表內所列二五庫劵一項仰查明詳註由……七

令港務局一件 爲引翔區委呈請開浚周塘浜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核議具復由……八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土地局呈復查明建築瘋瘋院需用公地或民地情形仰轉飭知照由……九

令公安局一件 爲令迅將本市未報註册之寺廟查明列表呈核由……九

令財政局一件 爲令知准教育部核議上海市區屠宰稅征收案由……一〇

令土地財政社會局一件 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飭知本市各區減賦一案由……一一

令社會局一件 令仰該局會同公安教育兩局將舉辦小報登記一案核議具復由……一二

令公安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指令黨員賃屋既經區分部證明自可不再另覓舖保令仰該局知照由……一二

令工務局一件 爲令知財政局核議該局呈請籌撥加澆柏油路費一案由……一三

令土地工務衛生局一件 為該局呈請轉函法領釘埋蒲肇河一段道路界石一案由……一四
令公安局一件 為財政局呈復核議該局請添設六區官警經臨各費一案由……一四
令周秘書長各局局長各區市委一件 為令知張前市長不再負責本府職務交由周秘書長代拆代行由……一五
令各局一件 為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函請變更各區黨部不能向行政機關直接要求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令土地財政局一件 為令發新頒銅質印章由……一六
令社會局一件 為關於租界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案交署函復晤談情形令仰知照由……一七
令教育局一件 為令飭遵照財局核議造具調查學齡兒童預算由……一八
令俞鴻鈞一件 為令仰代理財政局長由……一八
令公安局一件 為令知財局核議該局增加水巡隊預算一案由……一九
令工務局一件 令仰派員會勘華租交界界址由……二〇
令公用局一件 為令知財局呈復核議浦江輪渡經費獨立一案由……二〇
令社會局一件 為令知市政會議議決該局提議試辦自治農村一案由……二一
令公安局一件 為據社會局呈據淞滬教養院呈請開征商民月捐令行該局知照由……二二
令社會教育公安工務衛生局一件 為令發新頒銅質印章由……二二
令蒲淞區委一件 為籌劃接通北新涇鎮電氣一案令仰該委速與市執委會接洽辦理由……二三

令公用局一件　為令知奉　行政院指令關於呈請令飭交部收回上海華洋電話暨設立浦東分局已令行交部酌核辦理由……二四
令蒲淞區委一件　為令飭會同當地商民籌款疏浚北新涇鎮雪花浜由……二五
令財政教育局一件　為教部咨復請撥箔類特稅為教育經費應俟省市行政系統解決後核議由……二六

指令

令社會局一件　為租界工部局出售電氣事業呈請咨部力爭由……二八
令衛生局一件　為擬訂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及開業註冊規則請備案由……二九
令法華區委一件　為呈請轉咨收回加漕成命由……三一
令教育局一件　為呈報核議添設民衆圖書館及破除迷信辦法情形由……三一
令工務衛生公安土地社會財政局一件　為會呈擬訂招商承辦菜場規則及籌建市立菜場辦法請核示由……三三
令衛生局一件　為籌集補助費並擬以高橋區為創辦學校衛生及鄉村衛生模範區請核示由……三四
令公安局一件　為估計水巡隊在荷蘭商輪破獲槍彈價洋擬請以四成提獎由……三六
令公安局一件　為奉發擴充警察教練改革警政計劃書將核議修正各點復請核奪由……三八
令公安局一件　為遵令妥議水巡隊增設官警船隻辦法復請核示由……三九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具辦理汽車行登記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四一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擬具貧民借本處章程第一期先行開辦請追加預算由……四三

令教育局一件　為呈送文廟保管經費預算由……四五
令法華蒲淞區委一件　為再請轉咨省政府收回折糧加漕成命由……四六
令土地工務局一件　為會覆招商局請求在十六舖東門街馬路貼還空地一節未便照准由……四八
令籌建菜場委員會一件　令准變更市政會議原案由……四九
令衛生局一件　為籌設診療所請移撥經費由……五〇
令土地局一件　為呈報奉令災區減賦案溢完之數流抵次年新賦折糧田升漕遵照減征由……五二
令社會工務局一件　為請派員勘估開浚楊家濮情形由……五四
令財政局長王和一件　為奉令慰勉再請辭職由……五五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訂限制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請備案由……五六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就東溝浦浜興建輪渡碼頭費呈圖樣請鑒核由……五七
令公安局一件　為防務緊嚴擬先增警額二十名造具經臨預算書請核示由……六〇
令土地工務局一件　為開闢道路徵收土地應否酌給遷移費呈請示遵由……六一
令教育局一件　為續請選任本市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由……六三
令衛生財政局一件　為呈宰前檢驗費歸各豬行肉商自行攤認分月繳納請核示由……六四

法規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六七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六八
上海特別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六八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七〇
上海特別市貧民借本處章程……七二
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七四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社會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七五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七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公安局茶肆營業取締規則……八〇
上海特別市市立園林場章程……八一
修正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八三
上海特別市拓寬道路暫行規則……九四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外部職員長警查禁烟賭施行簡則……九五

文電

呈

呈行政院一件　爲據社會局呈請限制人民及團體越級呈訴轉呈仰祈鑒核由……九七
呈行政院一件　爲據公用局呈以本市請求接管上海電話局未敢抵觸中央法令現在亟須改進各點請飭交部切實舉辦由……九八
呈行政院一件　爲遵令修正本市頒發團體圖記暫行規則仰祈鑒核備案由……一〇〇
呈行政院一件　爲呈報財政局長王和辭職照准現派僉參事鴻鈞代理財局長職務由……一〇〇
呈行政院一件　爲外國教會租地冒領華商道契案關法律外交轉呈核示由……一〇二

咨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爲上海廣愚齋義莊董事會報效市政經費十萬元一案咨請備案由……一〇五
咨內政部一件　爲公安局呈復奉令籌劃拘留所改良辦法轉咨查照由……一〇六

函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一件　爲復美領調查本市道路由……一〇九
致江海關監督函一件　爲公安局在荷蘭商輪續獲軍火請轉函提取由……一〇九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一件　爲土地局提議請租界當局會勘界址一案由……一一〇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一件　爲公安局在荷蘭商輪查獲軍火請嚴重交涉由……一一一
致建委會駐滬辦事處函一件　爲復上海土地稅收情形由……一一二
致建委會函一件　爲復圈用眞如區地畝當照普通買賣定例立契投稅等情由……一一四
致建委會函一件　爲復土地局估定地價請查照辦理由……一一五

致國民黨上海執委會函一件　函復爲折糧田升漕一案由……一一六
致國民黨上海執委會函一件　函請轉令各區黨部對於行政事項有所主張應呈由上級黨部核轉由……一一六

佈告

一件　爲公布處理迷拐婦孺規則並廢止前訂認領迷拐婦孺辦法四條由……一一八

批

批寶山縣交通事務處一件　爲前請減輕滬太汽車公司車捐請迅賜批示由……一一九
批陳翊斌一件　爲建設中國公墓請准備案並請核示免費區劃分辦法由……一一九
批集水街源康水菓行等一件　爲租地建屋請俟期滿再行拆讓由……一二〇
批潘祖勳一件　爲北新涇鎮公道自願收屋放寬私費興修由……一二〇
批眞如霜十二圖農戶周日德等一件　爲無線電台收用土地請轉咨建委會照原案進行由……一二一

市政會議議決錄

自一百十次至一百十二次……一二三

紀事

……一二七

附錄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三月份勞資糾紛統計月報表）……一三三

命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委任令第三四一號

茲委任李廷安爲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第四科科長此令

委任令第三四二號

茲委任劉鑑波爲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委任令第三四三號

茲委任李富言爲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此令

委任令第三四四號

茲委任萬繩巍爲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委任令第三四五號

茲委任程華偉爲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委任令第三四六號

茲委任柴福沅爲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三四七號

茲委任徐佩璜暫兼工業檢驗所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三四八號

茲委任蔡復元爲工業檢驗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委任令第三四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茲委任閻森爲本特別市政府衞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委任令第三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茲委任沈奏廷爲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員兼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委任令第三五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茲委任江世澄爲本特別市政府衞生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三五二號

茲委任陳輝棣　王璠　陸培鑫爲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委任令第三五三號

茲委任謝耀祖爲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督察長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委任令第三五四號

茲調任吳世均爲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七區第一所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三五五號

茲委任周伯屏試署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一區第二所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三五六號

茲委任施秉慧　朱章賡爲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訓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四五號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局呈請咨工商部索取商會請領印信辦法並將總商會對於本市政府應否有直接隸屬關係核示等情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
工商部復函商字第一三三六二號略開查商會法規尚未奉
國府明令公布在此過度期間事實上暫仍適用舊法該總商會名稱與區域既在特別市管轄範圍以內按照舊法所規定行政系統貴府當然居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地位至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前經分別咨送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檢辦法一份函復查照飭遵爲荷等因准此除前項辦法業經令發該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五〇號

令工務局

爲令知事查該局提議准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務處函知放寬北四川路及修理虹橋路路面日內均須動工應如何處置一案業經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在越界築路問題未解決前不得在路上有任何設施如實在有修理必要可由工務局代爲辦理卽照此意函復一面函請交涉署提出嚴重抗議並函請租界華董會隨時協助等語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八一號

令土地局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函開以該局前呈田賦附加帶征費各種名目年限及用途表內所列二五庫券一項帶征總額若干承購庫券若干此項庫券現作何用均未註明相應函請轉令該局查明詳註報部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予遵照塡報以憑轉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八五號

令港務局

爲令遵事據引翔區市政委員王增祐朱頤壽呈稱爲轉陳開浚河道情形請求核示祇遵事案准引翔港華德路商界聯合會來函內稱本鎭周塘浜外通黃浦內洩各流商船往來農田灌漑均利賴之數年以來從未疏浚淤泥滿積水運阻塞商農交困本鎭各商號迭函敝會請求設法開浚敝會領袖羣商職無旁貸曾經開會議決呈准工部局發給執照在案又經敝會議決函請貴委員即日請市政府批准立案等情職處據函後以該項工程係從何處開起至何段爲止起出土方若干深闊幾何並繪具詳細圖樣等等均未詳晰開列隨又函復去後又據函稱此項工程西自高郎橋起東至東觀音堂止至深闊如何均按照工部局章程辦理仍請據情詳轉市政府批准備案並請一面致函工部局解釋一切以便早日動工各等情查該河河流所經與商船出入及農田灌漑確有極大關係現因年久失於疏浚又被蘭格木行停放木材逶迤數里一經潮落擱露河底經年累月泥沙暗積此爲河流阻塞之大原因惟該河區域雖在租界而國土主權自有攸屬究不能聽命於工部局況該商聯會爲團體之一大局情形宜可明瞭乃函復云云措辭含混一以工部局爲推諉又查此項工程本定本月二十二日動工事前該會並未正式函告直待發覺後始知無法掩飾則其作用如何不問可知現工部局方面已由委員去函制止以故二十二日開工之期未能實行但開河事宜是否屬於本區行政範圍該會應否越俎代謀委員不敢妄斷致遭爭執之嫌惟有據情呈明市長祇候核定令遵後再行將施工方法報請備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九六號

令衛生局

爲令行事據土地局呈稱案奉鈞府第三〇一三號訓令爲中華痲瘋救濟會請撥公地建築痲瘋醫院飭局查明江灣等處有何公地可以撥用倘確無公地仰代調查相當民地以便批示該救濟會繳價領用等因並抄發呈文三件計劃書一件奉此遵即轉令江灣眞如楊思塘橋陸行高行等區市政委員詳查具復去後旋據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復稱該區雖無公地可撥但於楊思橋鎮附近適有相當之民地堪供建築痲瘋醫院之用交通尚稱便利等語至江灣高行兩區市政委員均復稱並無相當公地民地其餘眞如塘橋陸行三區迄今未據呈復到局所有奉令查明有無相當公地或民地堪供建築痲瘋醫院之用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批示該救濟會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七九九號

令公安局

為令飭事案查本市寺廟存廢問題經交參事審定將未報註冊之寺廟查明由府制定表式指派專員會同社會局黨部派員按表查塡彙齊再由本府派參事及主辦人并分別函令公安社會兩局黨部上海佛教會江蘇佛教聯合會各派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　國民政府所頒條例逐一審查以定存廢等語合行令仰該局迅將本市區未報註冊之各寺廟調查明確分區列表尅日送府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〇四號

令財政局

為令知事案准

教育部公函內開逕啓者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江蘇省政府保障教育經費專款一案奉諭交教育部核復等因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函請轉陳核示在案茲復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諭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保障教育經費專款等情到院當交教育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擬請將關於上海市區屠宰稅征收一案留待省市行政系統案解決後再行確定辦法在辦法未經確定以前仍維持現行辦法以免紛更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即交由教育部分行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等因准此除咨行江蘇省政府外相

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〇八號

令土地財政社會局

爲令行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以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復市區減賦一案分別增減數目及折糧田升漕情形據情咨請核復等因令廳迅速核議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核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社會土地三局此次復擬眞如等區分別改減及加減辦法旣爲兼顧民力起見自可如擬辦理所有十七年溢完之項並應准予流抵次年新賦惟各該區額征實征歎減各數應仍由局編造清册送省查考一面將折糧田升漕迅速進行以符通案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核復仰祈鑒核俯賜轉咨核辦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二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令社會局

為令行事案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函內開以近來滬上各種小報對於時局時有造謠挑撥並記載有傷風化情事請令局舉辦小報登記俾便稽查等由准此查各種小報風行滬市於社會教育地方治安民衆風化關係匪淺自應切實取締故本府前據教育局呈報組織小報審查委員會並擬呈審查條例業已核准發局令飭遵照切實施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分函公安教育兩局將舉辦小報登記一案會同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五五號

令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准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以三區九分部建議凡黨員租屋經所屬區分部之證明可不再另覓鋪保所陳辦法不無可取卽希查照採納等由准此當經本府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六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黨員賃屋既經區分部證明自可不再另覓舖保仰即轉行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市指委會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五七號

令工務局

為令知事據財政局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三七〇號訓令據工務局呈請籌撥加澆柏油路費洋十四萬餘元一案令發預算表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該局所請加修路面分春秋二季每季澆舖柏油一次以資培養洵為扼要之圖惟在秋季工費自可至十八年度核辦而春季工費計亦須七萬餘元值茲市庫異常竭蹶之時實無此鉅款可供應付為目前救濟計擬請令行該局再詳加規劃擇其最急切而尤需要之處先行酌予修補所需工費即在四月分以後每月工程費內及本年散修費項下設法勻撥另列預算呈候鈞府核定凡屬可稍緩須臾者保留俟第二期辦理併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通盤籌劃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將奉令核議緣由並檢同原表具文呈復仰祈鈞長察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令土地 工務 衛生局

為令行事案查該局前呈擬將蒲肇河自斜橋至裏日暉橋一段塡築道路請函法領派員會同釘埋界石一案當經指令並函江蘇交涉公署轉知在案茲准覆函內開卽經函轉法領並一面派員與法領面洽旋據報告法領對於此事原則上固極贊成惟法工部局對於河邊交界處原有安設大出水管導水外出之大計劃囑敝署轉告貴市長請先行委派專門人員與法工部局督辦魏志仁(Verdier)直接商洽辦法後再行派員會同釘界等語相應函復貴市長請煩查核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工務衛生 土地衛生 土地工務兩局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局呈復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據公安局呈請將六區周家橋派出所改爲分駐所添設巡官長警名額造具預算追加經費一案仰五日內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該局所請添設六區官警經臨各費如果市庫充盈原可無庸考量第値此收不敷支之際於預算外迭請追加誠如鈞令所云是否影響本年度預算故不得不先事綢繆者也現在本年度過去已逾大半擬請令行該局於此短期間內因該區之地方重要恐原有警力較薄似可就近抽調長警加班巡邏以資防護一面將增加名額編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統籌辦理俾事實財力均可並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八八七號

令 周祕書長
各局局長
各區市政委員

爲令知事本市長前以才力不勝繁劇迭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辭職在案乃迄今數月未奉核准而本市長舊疾時發自呈辭以後所有本府職務交由祕書長代拆代行事實上久已未能負責有曠職守良用疚心若長此遷延將陷市政於停頓狀態用於本日再電呈辭籲懇迅予遴員接替併呈明在未奉核准以前本府職務完全交由周祕書長雍能代拆代行本市長不再負責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一二號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市各區黨部不能向行政機關直接要求事項業經前市指委員會通令各區黨部遵照辦理在案本會對於上項通令覺有未盡善處特予變更以資便利嗣後對於市政建議之有關全部者應由各區黨部呈由本會轉函貴府查照辦理至其他局部問題得由各區直接向同級政府協商免多周折除已通令各區遵照辦理外爲特函請貴府查照並令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二〇號

令土地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該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土地財政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土地財政局局長等因奉此合行轉發該局仰即查收啓用具報並將舊有印章繳府彙轉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二三號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關於租界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案克氏談話誤會請函江蘇交涉公署轉函解釋等情當經照轉並指令在案茲准交涉署復函內開接准大函以據社會局呈關於租界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案克氏名有誤會請爲轉函領袖領事加以解釋等由查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行政機關負調解之責司法機關負執行之責權限分明不相抵觸領袖領事以爲臨時法院隸屬於社會局實屬不明眞相未免誤會關於此節早於前數次會談本案時詳加解釋一月十一日之會晤克氏表示以原法立意甚善所議之點係在辦

法其意以爲如何可使此法能在租界內實行當以此次晤談漸有接近之趨勢因特紀其大概送請察核此項法則關係勞資福利社會安甯原極重要社會局長顧慮周詳本特派員深爲佩慰茲准前由除函領袖領事再行切實解釋外如貴市政府尙有其他卓見儘請隨時指敎俾有遵循再國際間貴能合作租界本我領土此種言論已嘗言之更無紀錄之必要合併附及相應函復貴市政府請煩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二九號

令敎育局

爲令遵事查該局報告奉敎育部令調查本市學齡兒童擬具預算請核議一案經第一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辦經費交財政局核」等語當將該預算令發財政局審核具報并訓令知照在案茲據財政局呈復前來合將該原文抄發令仰該局遵照所議另造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計抄財政局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三五號

令俞鴻鈞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局局長王和因病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有財政局局長職務查有該員堪以派往暫行代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三八號

令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據該局呈請追加水巡隊經費一案前經令發財政局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查公安局所請擴充水警隊册列開辦費計需洋一千元每月追加經費四千餘元似覺未免過鉅本年市庫積虧情形節經分別陳報在案維持原有預算已感不敷實無餘力籌撥此項超出之款擬請俟編造十八年度實施預算時通盤支配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將核議緣由並檢同原件具文呈復仰祈鈞長察奪謹呈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淸册地圖各一份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四二號

令工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土地局提議擬請江蘇交涉員及上海租界當局會勘華租交界界址一案業經函准江蘇交涉署覆函內開以事關重大請由府派員會商進行辦理以期妥善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土地局派員遝與商洽妥辦在案茲據覆稱遵卽委派職局范科長永增前往江蘇交涉公署商洽進行辦法惟查華租界界址於道路方面在在均有關係擬請鈞長令飭工務局派員會同辦理以期盡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派員會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五三號

令公用局

爲訓令事案據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六一一號訓令據公用局呈請維持浦江輪渡經費獨立並以盈餘款項添造新輪等情查所呈尙屬實在准予照辦抄發原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循繹之下該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局臚陳各節危言正論理由亦甚充分自應遵照辦理惟局長之愚爲全市財政前途計猶期期以爲未可當此財政力謀統一之日此項輪渡經費若果實行獨立則不特對於每月支付經費及轉賬等手續頗感不便且與全部預算成案有關恐此端一開或其他某宗收入有同樣要求假覺難於應付擬請鈞府重行核定飭將該輪渡盈餘之款改歸市庫專款存儲俟將來添造新輪隨時遵令指撥庶幾雙方兼顧均無障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察奪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前來當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業經指令准自十七年度下半年起將該輪渡經費獨立由該局專款存儲以備添造新輪之用令仰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候核奪幷分令財政局知照在案茲據財政局呈復前情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七〇號

令社會局

爲令遵事查該局提議試辦自治農村以改進鄉村事業一案經第一百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徐參事會同社會教育衞生工務四局商擬具體計劃報核業由該參事與該四局會商結果具報前來復經提交第一百

十二次市政會議覆議議決由社會局商請專家擬具方案報核等語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七八號

令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淞滬教養院常務董事會主席陳德徵呈稱屬院收容乞丐遊民迄今已達四百餘名所需經費爲數頗鉅擬向商號居戶徵收月捐以資維持所有捐簿分五元一元五角二角四種誠恐各商號居戶不明眞相發生誤會致妨進行請先期布告周知等情據此查該院所需經費市庫旣無鉅款補助自不得不藉收捐款以資挹注惟查鈞府頒發第四十八號布告凡本市各公團經費不足徵收鋪戶居民月捐須先行呈候核准後方能勸募有案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鈞府鑒核如蒙賜准仰祈分令公安局查照以便會同布告藉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〇九號

令　社會局　公安局
　　教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該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某某局印又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某某局

局長等因奉此合行轉發該局仰卽查收啓用具報並將舊有印章繳府彙轉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二〇號

令蒲淞區市政委員顧孝淸

爲令知事案據公用局呈稱呈爲陳復籌劃北新涇鎭通電情形事三月十九日奉訓令第三八九一號開爲

令知事案准市執委會祕書處函開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據本會第九區黨部來呈以蒲淞區北新涇鎭市面

日繁租界電氣已達鎭東該鎭商民咸擬裝用電燈如與租界接線勢必喪失主權查閘北水電公司所豎電

桿已達陳家渡相距該鎭僅有二里之遙接至該鎭工程並不甚大似應從速進行以防外人侵越爲特呈請

咨行市府令飭公用局從速設法辦理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轉市政府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府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辦理速行具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對於北新涇鎮通電一節曾於三月十三日派員前赴該處實地查勘據報稱該鎮位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所築之白利南路與羅別根路之間居民四五百家若欲通電固以接用租界電氣爲最便但閘北水電公司綫路已達距離該鎮約四里半之瑞生火柴廠接綫通電亦非甚難不妨將瑞生廠之低壓綫延長添植電桿百株以達該鎮或由達東機器鋸木廠起將高壓線延長至北新涇橋卽在橋畔設一小變壓器由此放出低壓綫供給全鎮電流尤爲妥善等語惟查該鎮地位恰在閘北水電公司管業範圍以外照例不能責由該公司接綫輸電正籌劃間奉令前因爲適應目前急需計於三月二十三日邀同閘北水電公司代表商定辦法（一）仿眞如電氣公司向閘北水電公司購電辦法由北新涇人士集資建設一水電公司先向閘北水電公司輸電轉給（二）仿華商電氣公司通電至漕河涇鎮等前例由北新涇地方法團請許閘北水電公司暫時通電至該鎮如將來該鎮另有電廠成立所有設備統歸備價收回以上二項辦法可由該鎮市民擇用其一擬飭知蒲淞區市政委員接洽辦理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函復市執委會祕書處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速行接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二二號

令公用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來呈以上海電話事業目前最切要者在收回華洋電話暨設立浦東分局兩事乞轉呈令行交通部舉辦等情到府當即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並經令知在案現奉行政院第七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候令行交通部酌核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三七號

令蒲淞市政委員顧孝清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會屬第九區黨部來呈爲北新涇鎭雪花浜淤塞日甚請轉咨市府尅日疏浚以重衛生而利灌溉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轉市政府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府當經檢發原件令飭港務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職局遵即派員前往該北新涇雪花浜詳爲查勘據復報查得該浜向不通航其淤塞之處長約七十餘丈寬約四五尺至一丈不等而其淤積原因實緣該鎭沿浜舖戶居民互將垃圾傾棄浜內所致妨害衛生極爲重要應將該浜疏浚以益民生爰會同第九區黨部第十三分部執行

委員王同福及商民協會會員沈宗銓等討論辦法僉以上項疏浚工程應呈請市政府責成蒲淞市政委員顧孝清設法辦理科員復詢該鎮民意亦以責成顧孝清並會同王同福沈宗銓等就該鎮受益舖戶居民籌款疏浚爲是理合將查勘雪花浜情形據實報告仰祈察核等情據此職局復核該員所陳查勘雪花浜疏浚辦法卽就該鎮受益舖戶居民籌款疏浚尙屬具有理由據呈前情理合將查勘雪花浜淤塞情形具文呈復并繳呈第九區黨部原函一件至應如何設法疏浚以資灌漑而重衞生之處仰祈察鑒核奪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同當地黨部及商民協會討論辦法籌款疏浚以益民生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五五號

令財政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復事准咨據上海特別市財政教育兩局呈請援案撥給箔類特稅爲教育經費請查案劃撥等因到部查該財政教育兩局所陳請亦自具有理由惟此項箔類特稅係由前大學院會同財政部商定分配其間江浙兩省分配之成數又疊經往返咨商而後定案倘此時重議分撥勢必致牽及該兩省教育經費之預算實行殊有困難又查前者上海市與江蘇省爲屠宰稅徵收問題爭議一案奉

行政院交部核議當經本部以「聞特別市政府改歸省政府管轄之議已提交立法院審核此議若經通過則省市劃分治權之原案不啻根本取消一切爭議自可不成問題擬請將關於上海市區屠宰稅徵收一案留待省市行政系統案解決後再行確定辦法在辦法未經確定之前仍維持現行辦法以免紛更」等語呈復在案此次上海市財政教育兩局爲教育經費問題請於謟類特稅撥充地方教育之一部分內查案劃撥其性質正與前案相類本部以爲亦應俟省市行政系統解決後再行併案核議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指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一九號

令社會局

爲租界工部局出售電氣事業呈請咨部力爭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事前據公用局呈報并擬具應付辦法二項到府當于二月十五日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辦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開查公共租界工部局有出售電氣事業與私人經營之消息務懇敝會以該項電氣事業照現代市政通例應由自治機關辦理不得私營以免壟斷而致使用電氣之一般公衆蒙受極大之損失且該項電氣事業所以能有如是之發達全係全體市民之捐稅與合作所造成而收回租界又勢在必行如任售與私人經營嗣後損失與糾紛正不知凡幾故當卽致函工部局並發表宣言表示反對在案事關全體市民利害除電函外交當局嚴重交涉外相應檢同宣言及函

稿各一份函請查照一致主張反對藉以維持全體市民利益而免收回租界時之糾紛等由並附函稿宣言一分准此查電氣事業爲公用事業之一種關係全市民衆利害頗大故各國均由市政當局負責經營況公共租界電氣處爲該租界全體市民之公產如果此時一任公共租界工部局售與私人不但違背市政通例且與租界納稅華人全體之意旨相悖將來收回租界時亦必因此多生糾轕職 局愚見以爲工部局在未得租界全體納稅華人之同意以前不得出售電氣事業擬請
鈞府迅予轉咨外交部據理力爭是否有當理合抄錄該會附件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計抄呈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稿宣言二紙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二八號

令衛生局

爲擬訂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及開業註冊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應准備案惟案係咨飭辦理此項章程儘根據施行無報部備案之必要合行抄發修正章則各一份仰卽遵照辦理此令原件存

計發修正辦理醫藥師及助產士請領部證等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擬訂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並開業註册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令以准衛生部咨送醫師及藥師暫行條例並令遵照條例限期辦理完竣等因奉此職局遵將各項條例印刷分發應行領照之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等遵照外茲擬訂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並開業註册規則以資依據理合錄同該項章程及規則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擬訂辦理醫師藥師及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各一份

擬訂辦理醫師藥師及助產士註册規則各一份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三〇號

令法華區市政委員

爲呈請轉咨收回加漕成命由

呈悉查折粮田加漕一案前據土地局轉據該委員等呈請暫緩加漕到府經轉函江蘇省政府查照核辦旋准函復以據財政廳核議案關通案未便變更函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即經令知土地局遵辦各在案現土地局業經定期啓征案既決定所請轉咨一節應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三七號

令教育局

爲呈報核議添設民衆圖書館及破除迷信辦法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請將公共圖書館暨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計劃規則迅予批准一節查公共圖書館規則業已指令應俟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另行擬定呈府審查至民衆教育館簡則暨各部組織細則亦已指令並公布各在案仰卽查案分別遵照施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覆核議添設民衆圖書館及破除迷信辦法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五五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六區指委會建議添設民衆圖書館等四項函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民衆圖書館及破除迷信兩項應發社會公安教育等局核辦至房客取保辦法已由公安局另訂辦法公布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函抄發該局仰卽核辦具復備查此令等因幷發抄函一件奉此查圖書館與民衆教育關係至爲密切曾由職 局將公共圖書館暨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計畫規則分別呈請
鈞府審核在案奉令前因除於十八年度編造預算時酌量情形於各區籌設民衆圖書館以利市民外擬請
鈞府將前呈計劃規則迅予批准以利進行至破除迷信辦法經由職 局遵令會同公安社會兩局切實核議當經決定關於取締方法先由職 局將迷信事項調查表整理後再行召集聯席會議嚴密查禁惟聯義善會乩壇一節以該會曾向社會局註冊卽由社會局調查取締主稿呈覆以期簡捷所有核議添

設民衆圖書館及破除迷信辦法情形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察核謹呈
市長張
教育局局長韋 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工務 衛生 公安 土地 社會 財政局

爲會呈擬訂招商承辦菜場規則及籌建市立菜場辦法請核示由

會呈及規則均悉所擬籌建菜場辦法事屬可行唐家灣菜場罰款一萬八千元准予提撥應用除修正規則公布暨分令外合將修正規則令發該局仰卽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會呈事案查籌建菜場業經關係各局組織委員會擬具簡章呈送在案職等現正積極籌備並擬定中華路董家渡新嘉路狄司威路口三處公地先行建築而于中華路董家渡酌擇一處由公家建爲市立菜場所需經費卽就唐家灣菜場罰款一萬八千元儘數提撥此項罰款原議本備籌設菜場以之撥用旣有原案相符且使市民咸曉然於罰款之用途如蒙

俞允卽由職等逕向市庫請領其餘兩處則招商承辦並經章擬規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察核示遵再此文係由職財政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財政局局長王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五二號

令衛生局

爲籌集補助費並擬以高橋區爲創辦學校衛生及鄉村衛生模範區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籌集補助費並擬以高橋區爲鄉村衛生模範區並在市立學校推行學校衛生仰祈

鑒核事竊查推行學校衛生及設置鄉村衛生模範區原屬衛生建設上重要事業本市因經費支絀未克創辦職局職責所在曾經悉心籌畫以期實現乃援照各國先例商請美國萬國衛生社合作並補助開辦學校衛生及鄉村衛生模範區經費茲已得其應允一俟相當人員覓妥卽可分別開辦並經調查本市內設置模範區地點以高橋區最爲相宜俟後經費稍裕逐漸推廣除詳細辦法容再續呈外所有籌集補助費擬以高橋區爲鄉村衛生模範區並在市立學校推行學校衛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五六號

令公安局

爲估計水巡隊在荷蘭商輪破獲槍彈價洋請以四成提獎由

呈悉業經本府派費科長紹宏前往點驗尙屬相符槍彈准發該局配用並撥給獎金貳千元以示鼓勵仍應由該局塡具領槍及領款印收分別呈報具領並將各項槍枝鑿字除令財政局外仰卽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給獎名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局屬水巡隊在荷蘭商輪破獲軍火謹將提成請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行事竊查外洋輪船進口夾帶軍火是其慣技迭經飭屬購線偵查在案日前據線眼稱現泊浦江譯名歐德克之荷蘭商輪藏有軍火立卽密令水巡隊長何達公妥派官警帶線前往檢查去後嗣據該隊長呈稱奉令後以該輪重量有一萬餘噸上下分隔四層偵查密窟頗非易易時光已暗著手尤難誠恐乘隙起卸卽于十九日夜

派巡官李文漢帶同翻譯長警不動聲色乘輪偵伺是夜並未見有動靜翌日得悉該輪開行在卽未便再延卽飭該管警等上輪檢查乃船主人等拒絕甚嚴繼經翻譯駁辯再三始簽字允諾惟軍火究藏何處反復搜查未得端倪幸向艙內之中國工人等隔別研究方吐露藏在機器間最低一層火爐下面依言拆卸並將鐵板鑿開始見僅容一人出入之小洞下有一水艙露見蔴袋以手探視確係手槍子彈各長警奮勇爭先不避危險陸續起獲上艙護送到隊經隊長當衆查點計駁壳槍二十三枝附子彈一千八百六十七粒木壳二十二個樂加槍三十二枝附子彈三千七百四十粒槍壳二個木槍尾三十個槍盆三十個裝彈機二個彈夾三十六個督同揩擦乾淨理合呈解核收等情據此查局屬現有槍彈不敷分配應用早在

洞鑒之中今水巡隊奉令檢查能于該荷蘭商輪內所設祕密機關搜出大宗軍火具徵服務得力該長桿駁壳槍現時代價最平每枝需洋一百二十元以二十三枝計算共値價洋二千七百六十元可作手機關用之樂加槍現時代價每枝最平需洋一百五十元以三十二枝計算共値作洋四千八百元兩共合洋七千五百六十元本案線人報信在事官警出力均應優予給獎擬請提獎四成洋三千零二十四元以示鼓勵除由局長借墊洋一千元先行分給並將解局槍彈存候撥發補充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七九號

令公安局

爲奉發擴充警察教練改革警政計劃書將核議修正各點復請核奪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逕彙核另令飭知可也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奉發擴充警察教練改革警政計劃書遵將核議修正各點備文復請

鈞鑒核奪事竊查安籌警察訓練改革辦法前局長戴石浮曾擬具計劃報請核示在案局長任事後接奉

指令第三五四一號內開呈及計劃書均悉此項計劃書仰該代理局長核議呈復候奪此令附件并發

仍繳等因奉此遵經詳細研究前項計劃頗爲完善茲參以管見所及擬有應行修正之點謹爲我

鈞座陳之一名稱擬仍採用警務教練所似毋須改所爲處多所紛更二仍以所長秉承局長綜理設計

行政事項三改教練課爲訓育課四警官班爲高級教育當此經費不充擬暫緩辦五增加學警名額至

三百六十名設募警班一百二十名分爲四隊六學警班畢業時期定爲三個月募警班則以一個月爲期至科日課程應分等差七經常費每月定爲九千八百三十六元照原有預算超出三分之二八臨時購置費預算現假定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以上八點均爲交議詳核後所得者伏念警察教育關於本市之建設者甚鉅前次全市第五次代表大會宣言亦諄諄以此爲督責況收囘租界行將見諸實行亟應未雨綢繆以宏造就抑再有請者前項計劃如蒙

俞允實施而最爲切要則莫如確定能容多數人居住之屋舍按從前龍華飛機場原址本爲淞滬警察教練之舊基該處拓地甚廣房屋亦尙敷用倘得收囘修理洵足以持久長此局長一得之愚所未敢緘默者也除將修正計劃書另紙錄呈并附繳原件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鑒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修正計劃書一件原書一件

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公安局

爲遵令妥議水巡隊增設官警船隻辦法復請核示由

江繁盛之中心又與新闢巡江吏所轄地段啣接設備防範端貴居中執行滬南萬聚碼頭浦江本設水巡隊惟僅有隊長巡官各一員長警三十六名警力殊形薄弱應再增巡官一員巡長二名巡警十名卽以原有水巡隊擴充而成之以指揮全隊仍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水巡隊此外東由新閘橋起迤西而至諸翟鎭止中經小沙渡曹家渡梵王渡北新涇上通蘇常下貫江海船航輻輳首尾相映是蘇州河中應仍設分隊卽以舊有閘北分隊改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水巡隊第一分隊而於北新涇左近增設派出所名曰水巡隊北新涇派出所又如由東溝鎭以北中經浦東高橋港浦西虬港直至蘊藻浜吳淞口爲一段係浦江入口要道地處本市上游防務最爲重要應於吳淞口增設分隊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水巡隊第二分隊並在該段高橋港口增設派出所名曰高橋港派出所使浦東北面防務較形周密至南碼頭以南長橋港以北東有白蓮涇楊思橋港西有日暉港漕涇港張家塘港河道紛歧江面遼闊處本市下游要隘尤爲盜匪出沒之所應於楊思橋港附近增設分隊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水巡隊第三分隊而以白蓮涇原有派出所移至浦西高昌廟附近駐守名曰水巡隊高昌廟派出所凡此計畫布置均爲範圍之必要者惟預計一次開辦費約需洋一千元按月經常費除原領一千五百五十一元外計增出一千八百十五元按月辦公費除原領一百二十六元外應增出洋二千二百三十元超出預算甚鉅務期款項有著庶可以切實舉行而資鞏固本市水上公安之使命除編造表册繪具轄境水道圖附呈外理合將遵令妥議水巡隊增設官警船隻辦法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清册地圖各一份

公安局局長黃振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〇六號

令公用局

爲擬具辦理汽車行登記辦法請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陳各節事屬可行附呈汽車行登記辦法亦尙妥洽應均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擬具辦理汽車行登記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市管理汽車行規則前經職局擬具呈奉

核定公布現在辦理登記日期及順序由職局會商財政局決定其徵收各費數額亦由職局第八十三

次局務會議議决編成辦理汽車行登記辦法七條謹備文陳送幸

賜鑒核再管理汽車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發號牌茲擬緩發又規定應發開業執照及第五項規定應發營業執照茲擬合爲一紙以省手續而節經費合併陳明統乞

備案謹呈

市長張

計陳辦理汽車行登記辦法一件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〇九號

令社會局

爲擬具貧民借本處章程第一期先行開辦請追加預算並請令催救濟院院長速籌設貸款所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先行試辦第一期貧民借本處事屬可行擬具之章程亦經修正公布至追加預算一節應由該局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奪可也此令原件存修正章程抄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査籌設市公押及貧民借本處爲本市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之一此項經費曾經市政會議議决由市公債項下撥款十五萬元現在市公債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則市公押及貧民借本處一切辦法亟宜早事規畫以資準備近又准上海臨時法院函開印度人在滬以重利貸款涉訟案件日必二三十起囑爲設法救濟足見貧民借本處之設立尤爲不可延緩惟本市區域闊大不得不分期分區辦理以期逐漸推廣第一期擬先試辦一區俾得考察利弊及施行之有無困難以爲第二期設立多區之張本其區域以貧民居處之多寡定舉辦之先後故第一期由職局主持辦理其區域當以接近職局者爲便利査市政府將遷至國貨路該路西展爲滬南閔栢路南下由製造局路以至製造局其東行經外馬路以至南碼頭此一區域(附圖)大半爲工人及貧民聚居之處卽以此爲第一期試辦區域尙屬相當至借本在市公債募集之前請由盛氏愚齋義莊捐助慈善經費三萬元項下先撥一萬元以作基金嗣後第二期添設當俟市公債募集後或俟十八年度預算內規定臨時經費另委各該地方公益慈善團體公正熱心人士辦理以節經費爰擬具貧民借本處章程及請求還款單式樣呈請

鈞長迅賜鑒核施行更有請者職局經常費用有限事業日增如再加辦第一區貧民借本處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擬酌添辦事人員以便分任款項出納及調查等職此項支出每月約計銀二百十四元業已列入十八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內但第一期借本處急待開辦擬請於本年度三月份起核准追加

此項預算數一併
指令示遵再救濟院至今尙未成立照救濟院規則應行設置之貸款所亦因而開辦無期何以慰一般
貧民之喁望應請
鈞長迅予令催該院長王震趕速將救濟院成立幷籌設貸款所以補市設貧民借本處之不逮而謀救
濟之普遍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貧民借本處章程草案貧民借本請求書分期還款單貧民借本處第一區區域圖各一份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二二號

令教育局
爲呈送文廟保管經費預算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業經本府審核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令知財政局按月照撥外仰該局逕向具領可也預
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准財政局函開案准貴局函送接收文廟公產地租銀五百五十六元並租契租摺等件請查收見復並請收墊支款項撥還歸墊又自本年一月份起該廟應支保管員役薪工逕請直接發給以省周折等由准此除解到租銀飭庫照收並將租地契摺等件函送土地局查照辦理外所有貴局支過款項希卽派員來局領取還墊至該廟事屬貴局接收管理以後每月應支經費應請由貴局開列預算呈府發交按月前來支領轉發以符手續相應函復並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派員前往財政局將職局支過該廟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共三個月保管經費銀一百二十六元領還歸墊外理合造具追加該廟保管經費預算書呈繳

察核並乞轉

令財政局查照卽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照撥俾便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繳追加文廟保管經費預算書三份

教育局局長韋　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三三號

令法華蒲淞區市政委員

爲再請轉咨省政府收回折糧加漕成命由

會呈已悉查折糧田升漕一案早經本府咨請江蘇省政府暫緩實行嗣後准咨復以事關通案未便變更各在案現既定期啓證礙難再爲轉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刼餘之民難負重賦再請轉咨省政府收回加漕成命免予開徵事竊折田升漕一案業於本月三日瀝陳民意聯名呈請省政府收回成命在案理應靜候省政府核示安敢多瀆惟四鄉農民以土地局於昨日傳諭各圖地保準於十一日開始徵收聞信之餘更形惶急奔走呼號不遑寢食形勢嚴重恐釀意外伏思納稅爲人民義務事關通案更無反對之理惟滬西農民連遭兵燹上年風雨爲災更傷元氣休養生息一時尚不易復元折田升漕實苦無力担負泣求豁免出自至誠非無病之呻吟也況近來謠言蠭起共黨大肆猖狂奉賢松江前車可鑒農民頭腦簡單怨望之餘易被煽惑萬一受人利用竊恐踰越範圍委員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聯名再請

鈞長俯賜鑒核迅予轉咨省政府收回折田升漕成命免予開征地方幸甚黨國幸甚除呈

江蘇財政廳外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蒲淞區市政委員顧孝清

法華區市政委員楊洪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四〇號

令土地工務局

為會覆招商局請求在十六舖東門街馬路貼還空地一節未便照准由

會呈已悉已據情函復商辦輪船招商局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職 工務局奉

鈞府第三六一一號訓令以據招商局函陳此次改築滬南東門馬路計劃該局地產被圈入路線圖中者除中華路集水街口之地遵照澤讓外其在十六舖沿東門街馬路之地須割讓至一畝以上本極方正頓改斜形而近裏馬路處進深亦復大減致難從事建築要求將該地對面因讓地而漲出之餘地一

方照例貼還略補損失等情令飭會同職 土地局核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該局要求貼還之地在十六舖法租界捕房牆外原爲停車場所并非因讓路而漲出之餘地將來改築新路後該處交通必更發達所有是項空地仍須留作停車場或他項公共設備之用所有該局請求貼還一節似屬未便照准局長等會商之下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座察奪施行再此呈係由職 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五〇號

令籌建菜場委員會

爲呈請變更市政會議原案由

呈悉該會所請建築菜場變更市政會議原案一節業經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籌建全市菜場經職等擬定中華路或董家渡兩處公地擇一自行建築其一招商承辦業已具文呈請在案茲查中華路口公地早由市民蘇本銚向前滬南工巡捐局租用嗣經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收回建築菜場其經費卽以該地基連同地面建築物押借令飭職土地局遵照辦理現在籌建全市菜場期在從速觀成如以該地抵押接洽手續繁重曠費時日當經職等會議決定以董家渡公地由公家自行建築其中華路公地則招商承辦先由承商向職土地局租用再行按照商辦菜場規則令其興工建造以蘇姓承租該地之後並未使用且於奉令之後卽已函知該蘇姓取消租約惟事關變更市政會議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察核示遵並請迅將籌建菜場規則核發俾有遵循再此文係用籌建菜場委員會名義鈐用財政局印信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籌建菜場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五六五號

令衛生局

爲籌設診療所請移撥經費由

呈悉所陳籌設診療所意見尙屬適當仰先擬具詳細辦法及預算書呈候核奪除令行社會局將新普育堂補助費用途查明呈復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籌設診療所請予移撥經費俾便進行仰祈

鑒核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規定各地方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良以醫院診療所爲治療疾病所必需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劃辦理以便醫療病症預防癘疫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爲要等因查本市因經費支絀市辦醫療設備除曾由職局呈准創設巡迴診療所一所外此外一無設施以本市人口稠密之高度與其平民生活之艱窘誠有速辦免費而切實的醫療機關之必要惟設置醫院須費較鉅尙非目前財力所能及擬先開辦診療所六處謹將計畫大概縷陳如左

杳診療所設備較簡需費無多每所設醫師一人護士一人雜役一二人卽可實施診療除免費診治疾病外可備市民諮詢或診察保產育嬰等事並可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或調查報告論其效用

甚爲繁活現擬於市北區設置診療所二處市南區設置診療所二處其他各區擇其人口較多鄰區往來較便之處設置診療所二處每所年約經費四千元六所共計不過二萬四千元每年至少可醫治二十萬以上患病平民擬請停止新普育堂每年二萬四千元之輔助費移撥此項事業之用按本市市庫支給上項輔助費不過承沿市公所時代之舊例並無若何目的亦未見有若何利益且該堂又不遵守本市輔助費條例辦理與其消耗於消極的救濟不如移充積極的建設市民所受裨益當在此而不在彼所有奉令籌設診療所並請移撥經費各緣由理合錄文具呈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計呈抄錄衛生部第五二一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二五號

令土地局

爲呈報奉令災區減賦案滋完之數流抵次年新賦折糧田升漕遵照減征由

呈悉除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呈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九日奉

鈞府訓令第三八〇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以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復市區減賦一案分別增減數目及折糧田升漕情形據情核復等因令廳迅速核議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核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社會土地三局此次復擬眞如等區分別改減及加減辦法既爲兼顧民力起見自可如擬辦理所有十七年溢完之項並應准予流抵次年新賦惟各該區額征實征歉減各數應仍由局編造清册送省查攷一面將折糧田升漕迅速進行以符通案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核復仰祈鑒核俯賜轉咨核辦並乞指令祗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市政府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特別市十七年各區忙漕前以減賦案未奉核定業照舊額先後完限開征溢完之數自應查照省咨流抵十八年新賦至折糧田升漕原定三月十一日開征業已呈報在案惟開征之日已在奉文之後所有蒲淞法華二區奉准減征二成引翔區奉准減征一成其他各區夾花折田奉准減征五厘應即於此次征收十七年分升漕案內照案減征忙銀內溢完之數仍於十八年忙銀內流抵除分行市政委員各田賦征收處並布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鑒核備案並咨明江蘇省政府查照實爲公便再額征實征欵減各數清册俟分別查造另文呈請
核咨合并聲明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三六號

令社會工務局

爲請派員勘估開浚楊家溝情形由

呈悉查開浚楊家溝業經派員勘明攸關農事准予補助一千元除令財政局照撥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指令職局等會呈一件爲會同呈復查勘楊家溝亟應開浚情形由奉令內開呈悉所請開浚補助經費應先由工務局會同該區委員切實估計並沿河業戶能擔負幾何具報後再議此令等因奉此遵

經職工務局派員會同陸行區張委員前往切實勘估計土方修橋及購地等費用共需銀二千五百另八元同時并據該區市政委員呈稱楊家溝沿河業戶對於浚河經費現已勉力籌得八百元請予呈請市政府令行財政局迅撥經費先行開工免誤春耕等情前來查是項工費該市政委員前經陳明由沿河業戶擔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由市庫籌撥現在業戶方面現已籌得八百元尙有一千七百另八元應否准予令行財政局如數撥發以利進行之處出自

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勘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再此呈係中職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二九號

令財政局局長王和

為奉令慰勉再請辭職由

呈悉既據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有財政局局長職務派本府參事鴻鈞暫行代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六二號

令公用局

爲擬訂限制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限制專在市內行駛汽車載客人數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市區內營業汽車其一部份專在江灣閘北間眞如閘北間及西門龍華間行駛者車

輛類多破舊朽壞又復濫載乘客漫無限制雖經職局於上年九月間特行檢驗一次嚴加甄別然以閱

時既久破敝車輛仍復充塞道途職局迭據報告各該處汽車因載客過多或機件失修發生危險情事者已有數起而該項汽車又皆專在本市區內行駛並無租界牌照爰擬於本年夏季財政局發給捐照時就該項專在市內行駛之營業汽車再加嚴格檢驗其破敝不堪行駛者扣留牌照令其修整再行復驗其檢驗合格者同時在車身加釘限載人數牌一塊意在引起崗警注意便於查核取締並擬具限制載客人數辦法六項隨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計陳限制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一件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一九號

令公用局

爲擬就東溝浦濱興建輪渡碼頭賫呈圖樣請鑒核由

呈暨圖樣均悉所陳興建輪渡碼頭設計及支款辦法具見周詳應予照准仰速舉辦以觀厥成此令圖樣二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擬就東溝浦濱興建輪渡碼頭賫呈圖樣仰祈

鑒核事查市辦浦江輪渡航線終點東溝碼頭係設在東溝港內構造原未完善雖經 職局 接管後屢加修葺仍覺未能滿意且其地位亦不甚相當聞當時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本嘗擬遷至港口故自其辦公機關卽令浦江輪渡管理處至浦濱已築成馬路一條現在 職局 秉承

鈞府意旨銳意整頓市辦輪渡再三考慮覺有將該處碼頭實行遷至浦濱之必要其理由謹臚陳如左

(一)東溝港深度不足七尺且港口常有淤沙積聚目前新租渡輪喫水較深約有六尺航行常虞擱淺去冬嘗由工務局一度撩淺今復淤沙日漲浚深所費不貲(曾由工務局估計約需一萬二千元)撩淺無濟於事亟須另籌一勞永逸之計

(二)東溝港河面僅約六七丈今後擬改駛大輪使容積較大速率較高船身需長一百十尺則一經駛入港內必致無法調頭若開倒車費時實多且多危險

(三)浦江輪渡航綫擬延長至高橋將該區原有民辦渡輪併歸市辦因該區渡輪航線浦西終點同在南京路外灘東灘以西之行程實係重複殊不經濟將來合併後則東溝爲一灣泊之碼頭必須遷設浦濱折入港內極不便利

（四）現在市辦渡輪每小時開班一次本祇須兩艘已敷但因進港調頭及潮水漲落關係不敷支配須備三艘將來如能停泊港外卽可減少一艘如是每月可省船租工資煤炭等約五百餘元每年約六千元

至新碼頭建成後原有碼頭仍可留備停泊拖船等用並不廢棄此項碼頭構造業經職局規畫就緒製成圖樣函送港務局轉致浚浦總局其建設費曾交姚生記裴潢公司李允達等估價大約需六千元又碼頭上塡土費約七百元裝設電燈標誌售票亭柵擱等費約三百元約合計七千元查市辦輪渡十七年度每月經常費額定五千一百九十元因用煤等等力加撙節截至現在約存餘四千元預計至年度終了總可存餘五千元擬儘數充建築東溝碼頭費用不足之數再在輪渡盈餘項下提支此種建設在目前市庫支絀之秋雖似不妨從緩然事實上之必要已如上述而此後渡輪加大航線擴展營業獲利固在其後竊以爲本市政府既已揭櫫改進市內輪渡似不宜惜小費而妨大計且碼頭落成減少渡輪一艘一年以後所省開支亦已足抵建設經費用是檢同圖樣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至如何招工承建當俟

批准再行擬呈

核定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外圖樣二件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六八八號

令公安局

爲防務緊嚴擬先增警額二十班造具經臨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暨預算均悉查該局增警二十班既屬急要所列經常費准在十八年度開始時照支至臨時費一項應就事實必需者另行撙節換造預算呈核此令經常費預算暫存臨時費預算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防務緊嚴擬先增警額二十班以濟需要造具經臨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准行事竊查本市區域遼闊商市繁興原有警額過形單薄擬增長警一百班業於造具十八年度預算內列入在案惟近來匪風未靖防務加嚴前項計劃殊屬緩不濟急刻擬保安各隊聲請派赴市府各局服務以及分撥各區所協助勤務之長警擬請集中操練以成勁旅並備臨時緊急調遣之需等情復據各區所以主權關係地勢關係紛請增加警額藉資維護前來查市政設施日見發展所貴治安

責任者得以充實其保護能力爲先今局屬各區所警察既虞分配之不敷而保安各隊警察又少集中之教練在此伏莽潛滋之日竊恐不足以供捍衛之資該各區所隊長曁稱各情洵爲至要刻距十八年度開始尙須三月有餘急其所急惟有懇請先增警額二十班分別支配服勤俾保安各隊長警得以歸隊訓練而各區所亦減少地廣警單之慮除編造經臨費預算書附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仰祈

鈞鑒准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經臨費預算書各二份

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七一八號

令土地工務局

爲開闢道路徵收土地應否酌給遷移費呈請示遵由

呈悉該兩局對於闢路收地呈擬遷墳給費救濟辦法尙屬折衷之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開闢道路徵收土地應否酌給遷墳費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查開闢道路利便交通爲市政之要端現在本特別市內除中山路康衢路等業已開工興築外其餘擬陸續開闢者甚多關於收用民地自當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徵收法照時值給價其地上墳墓遷移一項按照該法第三十三條「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人酌量資助之」之規定除坟主之貧苦者得酌量資助外概不給費良以徵收土地既照時値給價地上坟墓自無再給遷移費之必要但開闢中山康衢等路所收用民地尚未給價而工程進行不能稽遲責令坟主遷坟每多藉口費用難籌延不遵照實屬有礙路工且按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一面照時値給價一面徵收築路費則兩旁業主已擔負相當義務倘對於遷坟概不給費似欠公允茲經局長等擬具救濟辦法如下凡收地築路依照土地徵收法照値給價而不徵築路費者照該法第三十三條辦理若照値給價而另徵築路費者仍照向例給予遷坟費以示體恤而維民生又查上年六月十四日土地評價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評定中山路綫內坟墓遷移費等級案議決每遷柩一具給費二元浮厝每座除遷柩費外加給二元灰坟每座除按照柩數給費外加給遷坟費八元磚坟每座除按照柩數給費外加給遷坟費十四元曾於同月廿六日呈報

鈞府在案當時以市庫支絀延未給費旋又以

國民政府頒布土地徵收法另有規定以致迄今凡有在路線內之坟墓但令遷移並未給費市民責難

無詞以對辦理殊感困難此局長等所以不得不籌謀救濟之辦法也所有關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七二二號

令教育局

爲續請選任本市圖書館籌備委員由

呈悉茲選定王雲五王彬和陸費伯鴻黃兆鴻暨該局主管科長爲特別市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餘一人由該局長物色相當人選併由該局分函聘任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選任上海特別市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四四三七號內開查公共圖書館規則業已指令應俟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另行擬定呈府審查等因奉此查關於選任上海特別市圖書館籌備委員一事曾由職局於去年十二月呈請核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再行續請謹祈

鈞長將籌備委員從速選任以便組織委員會積極籌備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教育局局長韋　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四七三三號

令衞生局局長胡鴻基
財政局局長王　和

呈爲宰前檢驗費歸各猪行肉商自行攤認分月繳納請核示由

會呈悉應准備案試辦半年至此案前據猪商單卓齋先後呈稱認包此項猪隻檢驗稅務各情前來業經令仰該局等議復在案該猪商所呈一節應卽由局轉飭敦仁堂等自行向猪商接洽免起糾紛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附原呈

呈為會呈核示事案查職衛生局前以運銷猪隻關係華民肉食衛生為求鄭重起見決定施行宰前檢驗每隻徵收檢驗費一角業經會同職財政局着手籌辦原定檢驗費按隻徵收應由肉商負擔雖經實施檢驗費則延欠未收糾紛許久迄無善法解決嗣經商會會董虞洽卿王一亭顧馨一等出任調停邀集猪行及肉商首領在職財政局會議以為按隻徵費手續既嫌繁重肉商單獨負擔似亦稍覺偏重不如由各行商分認彙繳預計全年運出猪數約四十萬隻每隻徵費一角約得四萬元現暫以八折計算擬每年定為三萬二千元歸各猪行肉商自行攤認而由該業之敦仁堂誠仁堂香雪堂永義堂等團體出名具呈公推代表負責分月繳納至檢驗手續仍照前定辦法辦理即自本年三月十一日實行試辦一年局長等伏查此案糾紛已久現在所議辦法手續均甚簡當應否准其就此辦理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鑒核示遵又此呈係職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財政局局長王　和第一科科長吳耀椿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〇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

第一條 （原文）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修正文）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原文）各校教職員聘任時期以四個月爲一階段

（修正文）各校教職員任期以四個月爲一階段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一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

第一條　(原文)市立各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修正文)市立各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原文)各校教職員之聘任時期以一學期爲一階段

(修正文)各校教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一階段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二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第一條　本府爲便利市民起見選定相當地點招商承辦菜場一切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菜場地點由籌建菜場委員會勘定建議於主管各局核定公布之

第三條　前項勘定之地如係公產適用本市承租公地規則民地則由商人自向業主租賃之其年限應與承辦菜場之年限同

第四條　菜場由承辦之商人自行建築凡關於辦理菜場之各種費用均由該商負擔

第五條　凡具有中華國籍之商人志願承辦菜場者須查照後開各項先行具呈財政局請求核示

(1)姓名籍貫年歲性別現營商業住址

(2)請辦地點

(3)建築菜場圖樣

(4)擬定攤位數

(5)攤位每月租値

(6)收支預算表

第六條　承辦菜場一處或兩處悉聽商人自便但無論集資或獨資辦理祇能認定一人出名負擔完全責任

第七條　承辦菜場之年限暫定十年期滿後應否變更屆時再由本府核定

第八條　承辦期滿如係另行招商其原建菜場應按當時價値公平估計由接辦商人如數歸償或照所估之價收歸公有

第九條　攤位數及其尺度暨攤租月値一經本府核定無故不得自行變更違卽依法懲罰之

第十條　商人請辦菜場經核准後須繳建築保證金一千元俟菜場於指定期內落成時如數發還倘逾期猶未興工建築者沒收之並撤銷其承辦權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呈准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菜場落成由主管各局會勘後認爲設備完全時准予發給佈告開業

第十二條　菜場之建築須恪遵核定圖樣力求堅固如因工程草率發生危險時應由建築工程師及包工與該承商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菜場一經認定承辦未屆滿期中途不得停辦如因死亡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繼續辦理者得由財政局另行招商承辦承商如因死亡應先儘其妻或子女繼續承辦至期滿爲止不願者聽

第十四條　商辦菜場應繳捐額準用財政公安衛生工務四局會訂取締攤販及徵捐規則第七條徵收之其餘管理等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悉適用四局會訂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三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特別市區內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不問新開舊設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送本局審核給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一）場主姓名年齡國籍從前所任職業如係外商並須敘明來華居住已有幾年是否諳練華語

（二）營業牌號

（三）資本若干

（四）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及構造大概房主姓名年齡籍貫

（五）雇用樂師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六）售票價額

（七）雇用員役人數及其性別姓名年齡籍貫

（八）售賣食品飲料之種類

（九）屋內設備狀況

（十）顧客娛樂之事項

第三條　經本局審核後准予發給營業許可證時應繳證費如左

等別	資本	證費
一等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二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下	十五元

第四條　呈請人領有營業許可證後應憑證向就近財政局稽征處按月繳納下列捐率領取執照一等十元二等七元三等五元

第五條　如欠繳營業捐兩月以上者本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並追繳所欠捐款

第六條　營業時間春冬至遲不得過上午一時半夏秋至遲不得過上午二時半

第七條　無論男女未滿十五歲者一律不得入場跳舞或飲酒

第八條　不得有傷風敗俗及裸體跳舞情事

第九條　顧客在內如有侵擾他人之安全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酌量處置

第十條　顧客如已在他處飲酒過量者不得招待

第十一條　許可證及執照應懸掛於店內顯明之處用透明遮蔽器裝置之

第十二條　除開業時應呈報外如遇停業歇業時亦應立即呈報

第十三條 如違第二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九第十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經過前條處罰在兩次以上而再犯者則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四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貧民借本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貧民借本處章程

第一條 本特別市為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特分期分區設置貧民借本處

第二條 凡在指定辦理借本區域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該區借本處請求貸款

(一)貸款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貸款數額

(三)貸款用途

(四)貸款人家庭狀況

（五）保證書

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第三條　保證書由貸款人覓具殷實店舖蓋章作保

第四條　貸款每人以二十元爲限

第五條　貸款分二十期收回自貸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淸

第六條　貸款定週息一分但於第十期前還淸貸本者祗取息八厘

第七條　貸款人過期未還借款由借本處責成保證人墊還

第八條　貸款人於貸款本息未還淸前不得續借

第九條　貸款人還淸貸款後欲繼續貸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十條　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利息有變更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五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藏書

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 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特別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及附近土地之所有人或關係人征收費用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征收之費係爲築路收用土地時付給補償金之用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另征築路工程費

第三條　凡因築路收用土地俱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征收法辦理

第四條　凡因築路割用兩旁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末割用者一律按該地時價征費三成割用八成者征費二成割用九成者征費一成全部割用者免征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如因翻造房屋割用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末割用者一律征費二成割用八成者征費一成割用九成者征費半成全部割用者免征

第六條　凡割用土地在半成以下者以未割用論半成以上者以一成論餘照此類推

第七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一律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市政府於付給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市政府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照數補繳於市政府

第九條　征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之人行道內邊起其無人行道者由新路溝邊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十條　本章程俟本特別市舉辦土地增價稅時卽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六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社會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公布之此令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社會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迷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警調查或帶同訪尋其家族覓具妥實舖保塡明保證書（書式列後）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即塡具報告表三份（表式列後）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一份留各該區所存案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無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併送公安局查核發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函致該婦孺居住地方官廳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迷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迷路或被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婦孺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塡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被領者平時之言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爲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婦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團體

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爲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婦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婦孺在三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幷分投發交留養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國人擇爲配偶或領爲子女惟不爲娼婢妾媵養媳厮役

第十條　其爲有夫之婦留養在三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三年以上已及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者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院設法予以職業女子代爲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爲配偶或領爲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至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給領

(一)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請求事由

(三)家庭狀況

(四)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請領迷拐婦孺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在
具領 迷路男女
被拐男女
實保得
名並無冒領情事
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領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被領人之關係	
	簽名蓋章	
具保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簽名蓋章	
具保舖戶	店號	
	所營何業	
	與具保人如何關係	
	詳細店址	
	蓋書東章	
由查保者查明是否屬實記錄情形于下并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　　區所處理迷拐婦孺報告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歲	口音	身體特徵	迷路日期	發現地點	迷路原因	服式					保護人		
									帽	衣	袴	襪	鞋	如何關係	姓名	住址

何人送至區所	婦孺之自述	處置方法	保證人	
			店名	姓名
			所營何業	職業
			店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所長　　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七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鑑別罪犯起見於第三科增設指紋股辦理本局及所屬各區所隊印送之指紋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科員二人秉承長官分司指紋檢查儲藏事宜一等警察二人專司指紋捺印事宜書記一人登記罪犯之名籍特徵攝影員一人專司指紋放大及罪犯攝影事宜

第三條　本局所屬各區各分所以及水巡隊所獲人犯應一律將其指紋印捺及登記由各區所隊差遣巡長及收發警察兼理之并按日由各區所隊長官彙送本股檢查

第四條　本股遇必要時應協同偵緝隊往犯事地點檢查指紋幷應將檢查結果之時呈報長官並通知偵緝隊

第五條　所有刑事罪犯無論其爲正犯從犯或嫌疑凡解送法院者均應捺印指紋

第六條　本股科員應逐日將工作情形呈報長官察閱

第七條　本股除照規定辦公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得由長官指派本股職員隨時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八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公安局茶肆營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公安局茶肆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茶肆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開設茶肆者應先向管轄區所塡具報告書三分呈請核准發給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前項報告書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肆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牌照及開設地點

(三)資本金額

(四)茶桌若干暨設備情形

(五)雇用店夥人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此項登記證每年一月間換領一次隨繳證費一元印花稅照章貼用

第五條　茶肆每日營業時間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十時止爲限

第六條　茶肆內不得有聚賭抽頭或售賣違禁物品等情事

第七條　茶肆在非營業時間內不得容留外人閒聚及住宿

第八條　凡茶客寄存物件須問明來歷如有疑點應隨卽報告崗警或該管區所核辦

第九條　凡遇有形跡可疑之顧客應卽密告崗警或該管區所核辦

第十條　各茶肆如有勾結匪類包藏贓物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察覺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凡已設之茶肆限一個月內向該管區所呈報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仍將店主或經理人罰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九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市立園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市立園林場章程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市立園林場隸屬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暫分爲苗圃花圃兩部掌理左列事務

(甲)苗圃

(一)關於森林種苗之選定及育成事項

(二)關於樹種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行道護岸及防風樹之培植事項

（四）關於公園標本園林木之蒐集及繁殖事項
（五）關於市區內林木之生長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園林上之氣象測候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農林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林苗事項

（乙）花圃

（一）關於花種之採集保護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草花球根木本及盆景之栽培及繁殖事項
（三）關於庭園之設計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花卉之調查研究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公園及標本花木之蒐集及繁殖事項
（六）關於其他庭園花卉事項

第二條　園林場之職員如左

（一）場長技士各一人
（二）技佐二人
（三）辦事者干人

第三條　場長秉承長官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技士秉承場長辦理全場技術事務技佐秉承長官襄理技術事務辦事員秉承長官管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四條　場長及技士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五條　技佐辦事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園林場得分股辦事其細則由場長擬定後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園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呈奉局長核准後委任之

第八條　園林場遇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處或分場其地點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八〇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公用局依組織細則第四條第丙項第六款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感覺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樂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横出馬路之旂幟等均作為廣告

凡以音樂旂牌燈綵用巡迴方法表示營業者爲遊行廣告

第三條　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爲限

(甲)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公用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丙)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四條　在未設公共廣告場之街衢得暫在其他相當地位揭布廣告照臨時廣告稅率納稅但下列地點不得揭佈紙張廣告或其他標語及非營業之告白等項如有違犯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乙)街閘

(丙)電桿

(丁)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兩旁

(戊)揭有公安局公用局會銜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第五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尋人尋物召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除本人門首外應在公用局所設公共廣告場通告欄或里弄業主所備揭示地位揭佈之不得隨意亂貼

第七條　凡就他人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或其他材料揭佈廣告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如有違犯一經查出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稅時物主應負代爲納稅之責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

（甲）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乙）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丙）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丁）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戊）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己）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庚）竊用他人商權版權者

（辛）其他經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呈經公用局核准

（甲）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乙）黨徽國徽市徽

（丙）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十二條　揭布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甲）妨害行政者

（乙）妨害交通者

(丙)妨害街市光線者

(丁)妨害行旅視線者

(戊)妨害消防工作者

(己)妨害他人主權者

(庚)易於發生危險者

(辛)易於堆積垃圾者

(壬)易於躲藏盜賊者

(癸)其他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十三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具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並於核准後將廣告送請蓋戳同時照納稅款方得揭布

第十四條　學校揭布招生廣告得享受免稅權利者以下列各項爲限

(一)本市市立學校

(二)國立學校

(三)省立學校

(四)縣立學校

(五)各市鄉立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各學校

第十五條　國貨廣告照稅率減收二成惟菸酒因係奢侈品減收一成均以社會局承認之國貨爲限

第十六條　免稅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廣告管理處登記加蓋戳記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每千張銀一元五百張以下銀五角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七條　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場有時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爲一位每一位爲一號

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九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定期揭布紙張廣告者其稅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爲差別暫定如下

期限	價目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	六位	八位	十位	十二位
一日	元								
	角						一	一	一
	分	二	四	五	六	八	〇	二	四
三日	元								
	角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分	五	〇	三	五	〇	五	〇	五
五日	元								
	角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分	八	六	〇	四	二	〇	八	六
十日	元								
	角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分	四	八	五	二	六	〇	四	八
十五日	元							一	一
	角	一	三	四	五	七	九	〇	二
	分	八	六	五	四	二	〇	八	六
二十日	元						一	一	一
	角	二	四	五	六	八	〇	二	四
	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月	元						一	一	一
	角	二	四	六	七	九	二	四	六
	分	四	八	〇	二	六	〇	四	八
二月	元				一	一	一	二	二
	角	三	七	九	一	五	九	二	六
	分	八	六	五	四	二	〇	八	六
三月	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角	四	九	一	三	八	三	七	二
	分	六	二	五	八	四	〇	六	二
六月	元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角	六	二	六	九	五	二	八	五
	分	四	八	一	三	八	二	六	一
十二月	元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角	七	五	九	三	〇	八	六	四
	分	七	四	三	二	九	六	三	一

第二十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稅款之全數方可揭貼

第二十二條　廣告人應於揭布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揭布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三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稅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稅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揭布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經公用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將原有地位繼續揭布

第二十五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布油漆廣告其稅率依照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爲差別暫定如下

揭佈時期	每位稅率
不滿三個月	銀五角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銀九角
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銀一元二角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銀一元五角

以上各項稅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一百者以九五折計算一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方尺以銀一角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其原繳稅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八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公告欄專供揭布官廳文告本市最高黨務機關之標語及其他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納稅

第三十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布尋人尋物召租等告白並免其納稅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如有揭布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爲不相宜者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等者一經查出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五條全年之稅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三類

(甲)就道旁建設者

(乙)就牆壁建設者

(丙)就屋頂建設者

第三十四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特許廣告場

(一)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二)街閘

(三)其他經公用局或工務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塡具請照單呈經公用局核准後自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卽依下表稅率繳稅領取特許廣告執照爲憑均以一年爲期

等級／稅額／類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道旁廣告	六十四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元	三十二元
屋頂廣告	六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牆壁廣告	四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二元

第三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或牆壁屋頂者應自行先與業主商定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三十八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銷者其前繳稅費按日計算發還

第三十九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稅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稅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稅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四十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稅領照者一經查出應照第三十六條之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爲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之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時期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四十三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竹籬之面積爲準

第四十四條　臨時廣告場之稅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爲差別暫定如下

紙張面積	每張稅率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銀四厘
長二尺以內寬一尺半以內	銀七厘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銀一分二厘
長四尺以內寬三尺以內	銀二分四厘

以上尺寸均照營造尺計算最大以二十四方尺爲限如業主或其房客欲用板木製成之露佈廣告牌裝設或懸掛不論在籬面或籬上其稅率均依每營造尺一方尺銀一角計算

第四十五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稅款

第四十六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一律以竹籬存在之時間為時間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一部分公共廣告場作為臨時廣告場專供揭貼臨時紙張廣告之用此種臨時廣告場由公用局僱役隨時清除之不負揭貼時期長短之責

第四十八條　官廳文告黨務機關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經公用局核准者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公用局得於下列情形時矯正或撤銷之

(甲)揭布地位失當時

(乙)原佔地位須歸營業廣告揭布時

(丙)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時

第五十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臨時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時一經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依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四十四條之稅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二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到公用局填具登記書連同廣告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五十三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納稅取得執照為憑

(甲)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乙)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丙)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圓

(丁)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圓
(戊)遊行牲畜每頭每日納銀四角
(已)彩亭每座每日納銀四角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稅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五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在戒嚴時間得臨時變更之

第五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五十八條　廣告遊行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巡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卽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九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持原執照於當日或事前向公用局聲請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卽行作廢如若繼續另捐新照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五十三條每日稅率之規定五倍科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六十一條　凡分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稅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稅銀二角二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稅銀三角否則一經查出依稅率以一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二條　凡就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戲場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揭布廣告者外圍應照特許廣告稅率納稅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布廣告者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稅銀二角每半月銀三角六分每一月銀六角每季銀一元五角內部每件

照外圍稅率三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四條　凡就私有車輛送貨擔等外圍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外揭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文字或圖畫者每輛或每副每季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五條　凡就船舶揭布廣告者內圍每方尺每月納稅銀五分每年納稅銀五角外圍每方尺每月納稅銀三分每年納稅銀三角其小艇外圍代人紮綵為廣告者船身長二丈以內每艘每月納稅銀兩元二丈以外每艘每月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每半月應納稅銀一元每一月應納稅銀二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各種招牌標誌越出自己店面裝在他人地位者或公共建築物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八條　凡在自己店面揭布旂幟橫出馬路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九條　凡工廠商店或私家等揭布經售出品廠家之標誌面積在一方尺以外二方尺以內每件每季納稅銀一角二方尺以外四方尺以內加倍餘類推

第七十條　凡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納稅者一經查出應各依規定稅率以四季計算處罰否則勒令將揭布之招牌旂幟標誌撤除之

第七十一條　裝設或張布招牌旂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乙)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礙觀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佈令第八一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拓寬道路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拓寬道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為謀舊市區之改造特制定道路系統就應加拓寬各路規定路線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有礙路線之建築物於翻造時均應遵照路線一次收進

第三條 業主遵照路線收進時市政府主管局即照章付予補償金之全部

第四條 凡在兩端通行之路線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其兩隣或該段道路倘有半數以上之建築物未照路線收進時市政府主管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承租此項被收用之部分以為搭蓋臨時建築物之用此項臨時建築物概以平房圍牆為限

第五條 凡在兩端不通行之路線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倘無立即拆通之準備時市政府主管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承租此項被收用之部分以為起造臨時建築物之用此項臨時建築物概以二層樓房為限

第六條 凡在預備取消之道路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倘無立即取消之準備時市政府主管局得准其暫在原址起造房屋遇有特殊情形市政府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凡第四條第五條經市政府主管局核准承租之地畝其年租爲該地地價百分之二遇市政府使用該地時一經通知承租人應立即交出並負拆除該地面上一切建築物之責

第八條　凡第四條及第五條經市政府主管局核准起造之臨時建築物其主要部分如屋頂樑柱樓頂等不得採用鋼骨水泥構造或其他難於拆卸之材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外部職員長警查禁烟賭施行簡則十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厲行烟賭禁令考覈所屬成績起見定有施行簡則凡爲局屬各區所隊長巡官及巡長巡警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各區所隊長秉承局長監督巡官指揮巡長巡警執行本管轄境查禁烟賭職務其成績由局長考覈之

第三條　各區所隊巡官秉承各區所隊長督同巡官巡警執行本管轄境查烟賭職務其成績由各區所隊長考覈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區所隊巡長巡警秉承長官執行值勤地點查禁烟賭職務其成績由本管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巡長巡警對於各該值勤地點所發生烟賭情事應負完全責任按照案情輕重輕則懲責重則開革倘查有朦蔽賄縱等情依法懲辦

第六條　巡官責在外勤倘有稽查不力致本管轄境發現烟賭情事按照案情輕重輕則罰俸降等重則撤職倘查有扶同長警受賄庇縱等情依法懲辦

第七條　各區所隊長對於本管轄境發生烟賭情事而未能查獲者應負相當責任按照案情輕重由局長審核分別予以申斥記過罰俸降級撤職等處分倘涉於知情賄縱依法懲辦

第八條　關於查禁烟之類別　一種植　二販賣　三運帶　四燕子窠　五吸食

第九條　關於查禁賭之類別　一輪盤賭　二花會　三搖寶　四番攤　五推牌九　六打沙蟹　七擲骰　八開場聚賭抽頭營利者

第十條　凡五六七條各種處分官長由局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長警呈奉局長核准後執行均由第一科註冊登記

第十一條　凡各區所隊長巡官以及巡長巡警查禁烟賭經局長審查認爲克盡厥職者其獎勵辦法照本局暫行章程辦理並酌給獎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文電

呈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屬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稱竊查近來市民及民衆團體有所呈請或控訴往往有越級情事在上級機關收到此項呈文仍須令發所屬核辦或飭查復公文往返不惟徒費手續抑亦多稽時日在下級機關則見其已分呈上級機關有案或且擱置不辦其有未據聲明分呈者則准駁之間又難保無兩歧之弊於辦事上殊感不便且民衆團體種類龐雜各地方政府均有註册或登記手續之規定凡未依法註册之團體有所呈請行政機關未便率予受理但上級機關又以未能審定其是否已經地方主管機關註册之故受理與否諸多窒礙擬請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各部暨各省市政府布告人民及民衆團體嗣後除關於主管官吏違法事件或處置不當得逕向該管上級機關陳訴外其他一切請求事項如有越級概不受理以明系統等情據此查越級陳訴窒礙殊多實應加以限制該局長所陳不爲無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請事前奉

鈞院指令以上海電話局向由部辦又經明白規定未便輕議更張電話事業應如何改善擴充市公用局儘可隨時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仰轉飭知照等因遵卽令飭公用局去後現據呈稱查職局前請接管市內電話係根據特別市組織法早經陳明而特別市組織法又與交通部組織法同屬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法規兩者同有對於電話事項之規定並非地方機關敢於中央法令有所侵越此職局對於行政院令中不牴觸中央法令一點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至職局對于改進市內電話計劃前經於十六年十二月開列(一)籌設浦東分局(二)收回淞陽電話公司(三)推廣用戶(四)設置公用電話諸大端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轉令上海電話局規畫進行十七年八月復函請上海電話局設法接通本市各區電話九月會同公安局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促設浦東分局凡此各項其各區電話曾得電話局函復在浦西者估計工料費八千餘元在浦東者以限於華洋過江線關係無法裝設須俟浦東分局成立後再辦等語嗣後浦西各區電話以費絀未接通浦東分局亦詢據電話局復稱以未奉交通部電政總局核示未能實現

其餘推廣用戶裝置公用電話收回淞陽電話公司等等是否可行或如何進行均更未見交通部或上海電話局之表示現在華洋電話合同既已滿期浦東電話需求更切而電話局以工料未能充裕之故不特對此推廣之圖未能措意卽對于用戶要求添裝者亦復無以應急切之需卽如上年閘北新水廠成立擬裝電話幾經磋商擔任貼費歷時經月始獲接通本年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擬在西門站及車廠各裝電話一再函商僅得在西門車站裝設一具職局擬在市政府路添設話線亦未就緒凡此事實均足證本市電話現狀不能應市內之需求殊礙市政之發展茲奉

行政院明令如有改進電話意見可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等因遵查本市電話事業目前最所切要者莫過於收回華洋電話暨設立浦東分局兩事華界裝設華洋電話既障礙電話事業之統一復與國家主權有損今幸合同已滿亟宜收回而據本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則收回時應備之話機及電線等材料已由電話局一再呈請交通部尚未撥下深恐因此稽誤損失殊非淺鮮其浦東電話市民渴望已久現在本市公安局亦以治安關係急盼浦東各區所得有電話可資聯絡設局通話更不容緩以上兩項其關係於國家主權及市政建設者甚巨懇乞轉呈行政院令行交通部切實舉辦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呈爲遵令修正本市頒發團體圖記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職 府制定本市團體圖記暫行規則呈請備案奉

鈞院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規則第一條應于「各項團體之圖記」下加「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一

語以明範圍仰卽遵照修正另呈備案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屬社會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遵照

修正並呈送修正條文前來理合檢同條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上海特別市頒發團體圖記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　市財政局局長王和呈稱爲奉令慰勉再陳下情懇祈鑒核准予解職事竊奉鈞長第四五九七號指令局長呈爲陳明現狀困難舊疾復發呈請辭職由內開來牘閱悉該局長就職以來整頓稅收悉心規畫不遺餘力成績燦著當此市政建設仍在進行之際仍望勉爲其難以副委任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長期望之殷與維護市政之至意欽感莫名義當勉竭駑駘藉答知遇無如局長自入春以來觸發怔忡舊疾初以職守重要輒自奮勵力疾從公原冀追隨鈞座勉效馳驅導財政於常經謀建設之基礎邇者各項業務均失主宰度支奇絀莫展一籌匪獨進行無方實已現狀日窘局長以抱病之軀處艱難之會興嗟仰屋疾益加劇連日報載鈞長辭意堅決通令聲明對于市政不再負責局長職司全市經濟將更無所秉承縱竭棉薄無裨實際若再尸素貽疚愈深現自具呈懇請解職後已移住醫院從事調治一時不能出院奉令前因理合再陳下情伏乞鈞長鑒核俯念職務重要病軀難勝准予辭職迅賜轉呈國府行政院簡員接替以專責成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因病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有財政局局長職務除派職　府俞參事鴻鈞暫行代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俞鴻鈞履歷一扣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請事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朱炎呈稱爲本特別市內外國教會租地冒領華商道契案關法律外交懇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遵行事竊據律師李時蕊函稱高昌廟兵工廠東首江邊碼頭基地前因法國天主堂購有蘆灘地共四十四畝建堂傳教製造局將天主堂房屋備價收買所有基地由製造局立約租用此清光緒二十四年事天主堂又續領部照地五十餘畝民國二年仍由製造局合併租用至民國十二年爲止在此二十五年中地上居戶向製造局繳納地租輦認該地爲製造局所有不知別有業主及民國十二年退租後執管業權之法教會乃用徵生公司等名義通告各居戶勒令遷讓或承租未得要領民國十四五年該法教會首善堂冒用華商首善堂名義將該處基地朦領第二百八十四號華商道契合計地八十七畝五分六釐六毫由會丈局及總商會分別批明鈐印由永興公司出面威嚇地上居戶逼令遷徙地上居戶大部分爲兵工廠工友及造船廠工友零星居戶亦佔半數以上其建築物共計不樓房一千三百零三間居戶共計八百二十戶男女四千零五十三口審查前後事實洋商不能在軍事機關附近三里內執管基地或請領道契早成定案該法教會首善堂冒稱華商請領道契在刑法上爲僞造文書罪其因犯罪取得之道契應依刑法第

六十條予以沒收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購屋向有一定之限制
國民政府批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買請予依法處置等情前來伏查本案前奉鈞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據永興地產公司呈請在高昌廟附近租地建屋等情有無糾葛查明具復等因職局當以會丈租地局辦理道契事項例應查無糾葛始能核發道契等由呈奉指令內開呈悉除批示該公司聲敘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至本特別市內華商道契一項職局先經擬有一律停止辦法並將接收會丈局一事關係至爲重要各緣由呈奉鈞府第二七五五號指令在案惟查所擬辦法係備將來之用現在會丈租地局未經本特別市接收以前所有核給道契事項尚不歸職局職掌之內是以對于原案既屬無憑稽考未便越俎執行致紊權責據函前情係屬業經會丈租地局核准印給之華商道契尤難率予撤銷且該首善堂執管之華商契地不僅江邊碼頭一處案關法律外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專擬請鈞長鑒核准予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指示祗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咨

咨江蘇省政府

爲咨行事案據敝市財政局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令據上海盛氏愚齋義莊董事會呈請報效市政經費十萬元當指定此款專辦公益事業飭逕向職局呈繳現款旋據該莊繳到銀三萬元其餘聲稱分期措繳續具文呈報在案閱時三月迭次函催未見續繳現奉鈞令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查明該盛氏財產除已充慈善基金部分外一律先行扣押而該莊董事人等均已相率避匿致應繳之餘款七萬元一時無從催取惟事關市政建設經費亟賴進行且已列入本年下半年度預算指定用途洵爲最急切而尤需要之款除一面再設法查催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並轉咨　江蘇省政府查明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莊董事會呈請報效市政經費十萬元到府當以本市重要市政急待籌款興辦該莊既具熱忱自願報效當經指定此款專辦本市公益事業批示嘉許飭令逕向財政局呈繳現款並分令該局遵照核收嗣據該局呈報該莊繳到報效市政經費三萬元其餘據稱須陸續措繳等情前來復以案關指定用途興辦本市公益事業未便稽延指令轉飭從速繳清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仍仰設法催繳以符原案而利公益外相應咨達

貴府卽希

查照備案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咨內政部

爲咨復市案准

大部咨開以各級公安局所屬之拘留所對于人犯之管理待遇多未切實改良亟應迅予改革除分行外請飭屬妥籌辦法切實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咨復等因准此當經令公安局妥籌呈復去後又准

大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嚴切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整頓各公安局所設拘留待質看守所之衛生設備不得違法延長被告人之拘留時間及對于被告人之飲食起居有何虐待之情事並由各該政府負責檢察之一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各市縣所之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之拘留所對于人犯之管理待遇多未切實改良曾經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妥籌改良具體辦法切實整頓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併案查照飭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令公安局併案妥議改良辦法呈候核轉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兩奉訓令遵即飭科併案籌辦茲據該科長呈稱查職科隸屬之拘留所尚係以前淞滬警察廳就前清舊道署內平屋數椽修葺改造因陋就簡設備既不完全從事擴充添建苦無隙地自經去年添委所長始訂管理章程復經科長隨時指導

甫能逐項改良茲謹將管理拘留所及待遇人犯各辦法爲我鈞長約陳之（一）房屋查拘留所係就前淸舊道署內對面五開間平房兩棟改造除每棟劃出一間作長警辦事室及原告候訊處外餘八間以一間爲嚴號拘留所一間爲大號拘留所四間爲普通拘留所另隔兩間一作女拘留所一作優待室凡綁匪盜犯押於嚴號刑事犯押於大號違警犯及應行偵查之嫌疑犯則分押於普通拘留所稍有身分之嫌疑犯則押於優待室以示區別而免混淆惟女拘留所限於地勢無從擴充幸人數無多不致擁擠（二）訓育歷來第三科對于拘留人犯一切均責成管理之司法巡長並未訓育今則於每星期日下午派輪值員督同拘留所長等輪流演講三民主義以及法律與犯罪之關係俾資感化而冀自新（三）給養查從前每犯一日兩餐僅以銅元十枚計算致各犯恆有食不能飽之嘆今則規定每日雖仍兩餐而每餐給以白米飯兩大碗素菜半碗每日合大洋一角並隨時派員到所監察以杜侵蝕而免虐待（四）衛生查以前在押人犯起眠均無定時且不逐日掃除清理以致疾病叢生現規定夏秋季每日上午五時起床下午九時就寢冬季春季每日上午七時起床下午八時就寢起床後由值班法警督率將內外洒掃清潔復洒以石炭酸日三次以免穢氣薰蒸多置木盆定時沐浴分發扇蓆利於睡眠一交冬令則給以棉被遇衣單而無家屬者則給以棉襖褲禦寒以重衛生而示矜恤（五）紀律查拘留人犯羣居終日根性不馴者起床後往往行動靡常任意談笑即帶庭就訊亦復爭先恐後漫無秩序今則起眠有時出入排定不准喧嘩滋擾行動自由遇有違犯者由值班警隨時制止不聽中警提請所長詳加訓導務使甘心服從而後已其餘則增設黑牌二方每日由科派員到所與所長等輪流出題演講懲惡化善期收速效各犯用後之被蓆及飲食器具等件逐日晒晾洗滌免致傳染凡刑事犯一

經假預審或偵查完畢後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以免人多擁擠拘留人犯期滿立即釋放遇有應行交保者提庭諭知派警同往以杜留難需索諸弊以上各項爲已經改良之辦法尙有應行改良之數端如各拘留號之柵門改用包鐵板門以免疏虞每號開一鐵牕藉通空氣號中所置便桶悉予廢除另闢公共廁所由警督率無虞脫逃添請醫生駐所隨時診治疾病等項正在籌備進行中至欲求盡美盡善則非從新改良建築不爲功近議將局址遷至新普育堂對于拘留所亦已繪具圖說擬從新建築一俟經費有着卽着手實行此爲拘留所先後籌劃之實在情形也除仍飭該所切實奉行外理合簽呈具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當經局長按照所呈各節詳細查察尙屬相符除仍飭該科長督率所長等隨時認眞整頓外理合將拘留所改良之辦法及先後籌劃之情形備文呈復仰祈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併案咨復卽希

查照備案至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日

公函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美總領事函稱現擬調查上海特別市轄區內能供汽車行駛之已築未築各路情形等因准此當令工務局查核在案茲據工務局復稱查本市區內已經築成可供汽車行駛之道路計長二〇二、八五六公里正在建築之道路計長五、九九九公里業經計劃尚未興築之道路計長三四公里將來建築完成均可通行汽車茲將本市滬南滬北兩區已成馬路規定寬度及其建築種類分別列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相應合備函檢同原表送請

貴署轉復爲荷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計表册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致江海關監督公署函

逕啓者案據公安局呈稱竊查局屬水巡隊帶線在譯名歐德克之荷蘭商輪破獲祕密機關起出駁壳槍二十三枝附子彈一千八百六十七粒木壳二十個樂加槍三十二枝附子彈三千七百四十粒槍壳二個木槍

尾三十個裝彈機二個彈夾三十六個業經據情給奬在案茲查江海關人員於水巡隊檢查後乘官警疲乏休息之際依照原查地點續行搜查復在左舷水艙下抄出毛瑟手槍一百八十五枝自動手槍一枝子彈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粒是項槍彈已由海關送棧儲存查本案職局水巡隊引導於先海關人員繼續施行於後自應併案彙辦以免紛歧且槍彈在本市區域內查獲應卽全數移交職局接收以備維持全市公安之用局長據水巡隊長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具呈仰祈鈞長鑒核迅賜向海關梅稅務司交涉提取俾得軍實補充以資防衛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約期提取此項查獲軍火並希

見復至公誼此致

江海關監督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案據土地局提議案查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虬江路編釘門牌及法租界公董局在徐家匯街口鋪設柏油路等案均以華租交界界址發生疑問延未解決上年十二月十日本局以對於從前法租界推廣警察權界址無詳圖可以參證曾會同工務局呈奉市長令准轉請江蘇交涉公署移送該項詳圖在案茲奉令發江蘇交涉公署移送最近法租界地圖下局檢閱該圖並無華租交界界綫致交界界址仍無可確定竊以華租交界界址不明在在可以發生爭執亟應勘定俾免糾紛擬請市政府函請江蘇交涉公署轉函公共租界

及法租界當局約定日期由市政府交涉公署及兩租界當局四方各派委員商定勘釘華租交界界址辦法以免日後糾紛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并祈

見覆爲荷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致江蘇交涉公署函

逕復者案准

貴署公函開准和總領事函稱公安局不依正當手續搜查荷蘭商輪請轉令將此次搜獲該輪軍火情形查復等由准此同時據公安局呈報查獲荷蘭商輪夾帶軍火請嚴重交涉扣輪查究主犯等情前來查私運軍火久干例禁非曾通偷漏捐稅必須由關員辦理者可比況水巡隊長得線密報該輪開行在即未便再延故即飭長警上輪檢查事前復經船主簽字允諾此種緊急措施實爲當時情勢所必需若須待報關吏則稽延時機大宗軍火或早已起卸或隨輪轉運他埠入於共黨匪人之手後患堪虞准函前因相應抄同公安局原呈函請

查照嚴重抗議並要求將該輪負責人員及販運主犯依法懲辦並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附錄公安局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致建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研究上海土地稅收情形囑將本市土地稅現在徵收各情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經令行土地局遵照詳報去後茲據呈復到府相應檢錄原件送請

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附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土地局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六九七號開案准

建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函開逕啓者本會爲研究上海土地稅收情形以資應用所有貴府所轄範圍內土地稅如何徵收及其稅率若干再如此項土地稅尚未制定現在是否仍照田賦辦理及如何分類

每類每畝約價若干其稅率若干並分幾期征收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迅予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迅速詳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特別市土地稅尚未實行現在征收田賦仍係按照舊章辦理如舊上海縣屬劃入部分尚有則田准田下田三種正附稅分爲上忙下忙冬漕三期征收最高則田上下忙每畝征銀一錢一分四厘每兩以二元一角七分三厘計算合銀元二角四分八厘漕米每畝徵九升五合每石以七元四角二分計算合銀元七角零五厘准田下田以次遞減帶徵各費每畝計銀二角四分各田一律相同舊寶山縣屬部分最高爲三斗田最低爲一升塗田其中分爲八等三斗田上下忙每畝徵銀一錢四分八厘四毫每兩以二元一角七分三厘計算合銀元三角二分二厘五毫漕米每畝徵二升四合四勺每石以七元四角二分計算合銀元一角八分一厘帶征各費每畝計銀元四角五分三厘其餘二斗五升田以下各田依次遞減帶徵各費亦隨之遞減至道契地舊上海部分每畝徵銀一兩舊寶山部分每畝徵銀元二元除每年完納忙漕正附稅及帶徵各費外餘款撥充行政經費之用再職局接徵田賦以十七年度係代江蘇省政府徵收故一切暫照舊章原擬俟各區戶地丈竣魚鱗圖册編就辦理登記發給土地執業證于十八年度實行遵照民生主義報價徵稅惟登記條例未奉中央核准土地執業證亦甯奉

鈞府核定一切手續趕辦不及擬於此過渡期間先行妥爲整理將忙漕名目廢除忙銀之兩數漕糧之石數一律改爲銀元按照原數年分兩期徵收以歸簡易帶徵各費亦查照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辦法改爲帶徵市政經費統一名稱一面籌備報價徵稅辦法於清丈已竣區域先行試辦土地稅漸次推行

切實整理除俟擬定辦法另行專案呈請
核示外理合將查明土地稅收現辦情形及將來酌擬辦法先行呈復仰祈
譽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先後函開爲圈用眞如區地畝請飭局估定時値地價及遷墳費數目並國家收地爲取得關于該土地之權利時應否按照民間買賣習慣立契投稅請核復照辦各等因准此當經分令土地局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除該地估價遵即轉令眞如區市政委員詳晰調查核實估定俟復到局卽當轉呈核奪轉行知照外遵查立契投稅爲土地受授之一種根據現在各種土地稅旣劃歸地方稅收國家機關之土地似應向地方政府納稅以明財政系統建設委員會圈購民地亦當照普通買賣定例立契投稅以符法理而重市政至遷墳費一節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征收法第三十三條有「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之規定卽無須另給遷坟費如有貧苦者似可由建設委員會直接酌給以示體恤不必由職局規定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會卽煩
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啓者查
貴會圈購眞如區霜十二圖地畝一案前據土地局呈復到府業經據情函轉在案茲又據該局呈稱據該圖業戶周日德呈該圖地價就所圈範圍而論數年前民間買賣已達三百元左右此次國家收用尤須格外從優以示體恤用敢略述理由呈請鑒納查此項田畝在鄉民願意求售者尙無甚關係其有不願求售者則國家收用一畝鄉民仍欲在他處購進一畝但購進時每畝價貳百元者加以費用須洋貳百四十元價貳百五十元者須洋叄百元如照時値給價鄉民已不堪其損失此應請從優者一又此項田畝均係護宅之田平時耕種出入便利且可兼種園蔬利益較厚其視四周空曠村落較遠之田尤爲寶貴此應請從優者二又此項田畝原爲建設無線電台之用在國家亦係營業性質將來收益之宏未可限量更何忍抑勒人民使受無形之損害此應請從優者三務乞鈞長俯鑒民衆苦衷准予從優評估等情正在核辦間卽據該市政委員復稱查霜十二圖西律汙沿桃浦之地約有二十餘畝照時値估價每畝一百六十元不沿桃浦之地每畝時値一百二十五元惟此次圈收之後該處農民于生活上受有重大影響揆之民生主義竊有未安擬請從優酌給

以示體恤至遷坟費查照暨南圈收舊案辦理淺葬每具五元深葬每具十元惟時過境遷一切費用又較昂貴應如何增加之處亦請當局從優酌給合將調查核實估定該地每畝時値價格及遷坟費數目呈候呈復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奪轉行知照建設委員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以各區黨部轉據蒲淞區各村農協會代表大會呈爲折糧田升漕有礙民生請轉咨豁免等由准此查折糧田升漕一案迭據土地局暨法華蒲淞等區呈請暫緩加漕到府卽經轉函江蘇省政府查照核辦旋准函復以據財政廳核議事關通案未便變更並經議決如議辦理囑查照轉飭照辦現土地局業經啓徵並呈報轉咨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復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

逕復者前准

貴會函開以各區黨部得直接向行政機關要求事項一案當令公安局知照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稱竊維各區黨部對于行政方面有所主張或要求事項若非呈由上級黨部核轉窒礙諸多緣職局轄境內區黨部區分部機關林立對于就地各區所時有以區黨部或區分部名義對于行政事項時有主張甚有以電話或個人名片責令逮捕或保釋人犯局屬各區所長徇情覺不合法拒絕則徒傷感情疊經各區所長請示前來殊覺難以應付擬請鈞府轉函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仍照原案通令各區黨部遵照辦理以資貫澈而一事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布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布告第六十五號

爲布告事案據公安社會兩局會呈稱竊職局等鑒於本市迷拐婦孺案件層見疊出亟應擬訂處理規則以便分別通飭各區所各慈善團體遵照辦理節經派員會商擬就該規則草案十四條暨報告表保證書式樣各一份理合繕呈鑒核公布施行至職社會局前奉鈞令核准備案之認領迷拐婦孺辦法四條均已歸納在該規則內應請明令廢止以免重疊等情據此查該項規則經修正公布所有該社會局現行之認領迷拐婦孺辦法四條應卽廢止除指令外合行布告本市市民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批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一五六四號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

爲前請減輕滬太汽車公司車捐請迅賜批示由

電呈悉查此事前經第一零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准照捐額核減半數當卽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一五七五號

具呈人陳翊斌

呈爲建設中國公墓請准備案並請核示免費區劃分辦法由

呈悉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墓條例第八條內載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等語該公墓占地八十畝應照規定劃分訂立管理方法呈候核奪仰卽遵照此批條例一

俟隨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一五八一號

具呈人集水街源康水菓行等

呈為租地建屋請俟期滿後再行拆讓由

呈悉查事經市政會議議决限期拆讓所請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一五九六號

具呈人潘祖勳

呈為北新涇鎮公道自願收屋放寬私費興修由

呈及圖樣均悉業經令工務局派員勘查所請興修之路該民自願收屋放寬私費建築熱心公益殊屬可嘉所請將該路命名曼聲一節應即照准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一五九八號

具呈人眞如霜十二圖農戶周日德等

呈一件爲無綫電台收用土地請轉咨建委會照原案進行由

呈暨圖樣均悉查此案前據土地局呈覆核估地價內稱該民等請從優給價理由三點業已據情轉知建設委員會查照在案所請轉知改圈芥十四圖地畝之處應勿庸議仰卽知照此批圖暫存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藏書

市政會議議決錄

十八年三月一日第一百一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一 土地局請撥印刷滬南區地形圖印刷費案（市長交議）

議決 照印由土地局與印刷所接洽辦理併呈報 市長

一 社會局請試辦自治農村以改進鄉村事業案（市長交議）

議決 由徐參事會同社會教育衛生工務四局商擬具體計劃報核

一 教育局長報告奉教部令調查本市學齡兒童擬具預算請核議案（主席臨時交議）

議決 照辦經費交財局核

一 工務局長報告爲合併集水方浜兩路實行在卽擬請將築路征費章程提早公布以資遵守案（主席臨時交議）

議決 公布

一 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案（主席臨時交議）

議決 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

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

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俸壹月

主席　周雍能代

出席　周雍能　王和　朱炎　潘公展　沈怡　黃振興黃光斗代　胡鴻基　韋慤　黃伯樵　奚定謨　俞鴻鈞　徐佩璜

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百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一　建築菜場委員會呈爲建築菜場變更市政會議原案請核示並請核發籌建菜場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照辦

一　審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員役因公死亡傷病撫卹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再交參事室審議

一　審查本府與國立中央研究院轉移不動產合約案（主席臨時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並指定土地局朱局長代表本府與研究院訂約簽字

主席　周雍能代

出席　周雍能

王　和　趙以莊代

朱　炎

潘公展

沈　怡

黃振興　黃光斗代

胡鴻基

韋　愨

黃伯樵

奚定謨

俞鴻鈞

徐佩璜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一百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一　試辦自治農村以改進鄉村事業案（市長交議）

議決　由社會局商請專家擬具方案

主席　周雍能代

出席　周雍能

王和　吳耀春代

朱炎

潘公展　倪人瑞代

沈怡

黃振興　黃光斗代

胡鴻基

韋慤

黃伯樵

奚定謨

俞鴻鈞

徐佩璜

紀事

三月一日

下午二時開第一百十次市政會議

三月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局祕書長主席

三月八日

下午二時開第一百十一次市政會議

三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局祕書長主席

通知各室科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忌辰紀念放假一天是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新普育堂舉行哀祭禮下午二時在滬東浦西兩植樹場舉行植樹典禮

三月十三日

飭財政局撥解市參事會十七年七八兩月份經費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六分

三月十四日

電國府文官處請查明補發公用港務兩局新印

三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開第一百十二次市政會議

第一科岑科長因母病奉准給假一星期職務由第四科費科長衆代

三月十六日

國府頒發政務官請假條例轉令各局知照

三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周祕書長主席

曹參事因病辭職照准

通令各局各區市長再電中央請辭職並聲明自本日起所有本府事務完全由周祕書長代拆代行不再負責

三月二十日

轉發土地財政兩局新印

三月二十一日

函浙江賑務會駐滬辦事處繳還捐册一本

三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周祕書長主席

三月二十六日

通知各局本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應一律下半旗並照章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七日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舉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典禮派岑科長前往與祭

三月二十八日

派李辦事員承坻赴京領取公用局印章

將本府十七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二兩月份所得捐銀八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一併函送市黨部察收彙解

三月三十日

通知各室科明日星期仍照常辦公

令發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敎育等局銅質印章

第四科長費紹宏辭職照准

第五科長梁楚三辭職照准

[library stamp]

附錄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三月份勞資統計月報表

本月份糾紛案件凡六十二起內十七年十二月份發生者一起本年一月份發生者三起二月份發生者二十一起本月份發生者三十七起各案原因以資方開除工友爲最多計四十一起蓋本月適値舊歷正二月資方循例解雇糾紛遂多次爲勞方要求承認條件凡九起又次爲停業糾紛凡五起資方不派花紅二起餘如資方推翻先決條件一起要求發給年終雙俸資方尅扣工資一起廠方以爛紗頭强令工人織布一起要求發給星期日假日工資一起以業別言食品業爲最多凡十三起絲織烟草各六起印刷棉織各五起日用品三起水電繅絲棉紡雜貨機器餐務各二起猪棧運輸製蛋印花藥品紡織品百貨造船服裝清潔典業皮革十二業各一起資方國別以中國爲最多凡五十八起英日法及英美合組者各一起至言關係廠號數凡五〇三家勞方參與人數凡一一二九四人六十二案中經社會局調解者五十六起經社會局調解後呈請市府仲裁者三起其他機關調處者二起未經調處者一起

截至本月底止除未解決二十三案外其餘三十九案均已解決其結果分析如下(一)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十六起內資方簽訂條件五起被開除工人仍准復工七起資方補發年終雙俸一起紅利照給一起爛紗頭由廠方津貼一起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給一起(二)勞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十八起內被開除工人給退職金後解雇十二起資方停業發給津貼五起被解雇工人介紹至新廠工作一起(三)無形停頓暫告結束者二起卽雙方自動妥洽是(四)勞方失利者三起內被解雇工人准予解雇二起調解後工人卽照常工作一起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別	資方參加組織團體別號數	勞方參與人數	糾紛日數	罷工停工或怠工	調處者	結果
三五	三友實業社勞方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棉織	中 一	男一三一八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四日計四十七日	無	社會局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一條（一）承認工會每月由廠方津貼洋八十元（二）處理工人及職工解雇均照本局公布辦法辦理（三）每年增加工資一次（四）全年不告假者每人賞給工資十二月
四五	餅乾糖果罐頭食品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食品	中 二六	男二一五	十八年一月五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五七	蘇甯茶食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食品	中 一二〇	男一六四九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九日計五十日	無	社會局	雙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條（一）承認工會（二）增加工資（三）工作時間每日至多十四小時（四）每月升工五天（五）因公受傷由店方代負診治費
六三	廣幫雜貨業職工會向資方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雜貨	中 二一	男四四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三日計四十七日	無	社會局	雙方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一）承認工會（二）職工解雇依照本市退職辦法（三）工作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四）每年盈餘提出一成作為花紅由經理與職工四六分派（五）每年加薪一次
七〇	美亞綢廠解雇工人二名	絲織	中 一	男二	二月四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計三十八日	無	社會局	被解雇工人二名准於復工各記大過一次以儆
七一	華商烟公司解雇大批職員	烟草	中 一	男四六	二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計三十七日	無	社會局	廠方津貼各職工退職金一個月並發給二月份薪金一個月
七二	順福昌機器廠開除工人四名	機器	中 一	男四	二月七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七三	法租界清潔局馬鴻記包工頭開除工人	清潔	中	一	男	四	二月八日起	無	社會局二月二十八日呈請仲裁	未解決
七四	閘北水電公司勞方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水電	中	一	男	一〇二	二月八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計二十七日	無	社會局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三條（一）承認工會（二）公司添雇工人以技術為標準（三）每年一月一日增加工資一次最低二元最高五元（四）本條件以三年為有效期
七五	義利印刷公司不發舊曆年終雙俸	印刷	中	一	男	七〇	二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計三十三日	無	社會局	資方允於五月補發
七六	茶食業各資方舊曆歲首開除職工	食品	中	五一	男	一七九	二月九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七七	華洋布業各資方開除職工	紡織品	中	九	男	一三	二月十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計二十日	無	社會局	雙方自動解決
七九	廣幫雜貨業各資方開除職工	雜貨	中	七	男	一二	二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七日止計二十五日	無	社會局	各店被解雇工人均准解雇由資方酌給退職金
八〇	萬春義醬園開除職工	食品	中	一	男	一	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四日止計二十日	無	社會局	職工准於解雇由資方給予退職金十元
八四	華豐紗廠開除工人十名拒絕工人要求並宣布停廠	棉紡	日	一	男女	一六〇〇	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計十九日	二月十六起至三月五日罷工計十八日	市黨部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七名准予恢復工作四名解雇每人給退職金三十元罷工期內資方承認每人發給洋一元
八六	安祿棉織廠開除工人	棉織	中	一	男	七	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計三十日	無	社會局	三人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二人各記大過一次由廠方於一月內設法錄用

八九	新新有限公司董事會改選新總理否認前總理與職工會訂立之條件並開除職員二十人職工會遂二次罷工	百貨	中	一	男	八〇〇	二月十七日起	二月十七日起罷工	社會局	未解決
九一	寧鴨業各資方開除工人	食品	中	一三	男	一八	二月十八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計十七日	無	社會局	資方解雇工友十八人內十四人應服務年限分別給予退職金其餘二人撥用款項二人自願告退均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
九三	商文印刷公司開除工人	印刷	中	一	男	一	二月十九日起至三月十一日計二十一日	無	社會局	雙方自動解決
九四	茂昌蛋廠開除女工	製蛋	英	一	女	三五	二月二十一日起三月五日止計十三日	無	社會局	該女工三十五名由廠方各津貼洋十五元
九六	同昌永酒行不派花紅不給跑街車脊致起糾紛	食品	中	一	男	六	二月二十二日起三月二日止計九日	無	社會局	由資方支出三百元作為工友紅利
九七	協泰昌南貨號開除職員	食品	中	一	男	四	二月二十三日起三月六日止計十二日	無	社會局	該工友四名一律復工
九八	三民帆布廠開除工人	棉織	中	一	男	一	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計七日	無	社會局	准由廠方開除
九九	雲霞絲織廠停業糾紛	絲織	中	一	男	一四五	二月二十五日起三月十九日止計二十三日	無	社會局	廠方准予歇業被解雇工人各給津貼金職工每人洋三十五元常用棧司每人十五元雜工每人二十元藝徒十四元
一〇〇	新記絲織停業糾紛	絲織	中	一	男	四七	二月二十五日起三月十一日止計十四日	無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工人各給工資一月解散以後開廠須儘先雇用此次解散工人

一〇一	中華碼頭公司開除工人名	運輸	中	一	男	一	三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計二日	無	社會局三月二日呈請仲裁	未解決
一〇二	香山棠壽全參仁仁堂天芝堂解雇職工四名	藥品	中	四	男	四	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二十六日	無	社會局	被開除職工四名中內二名由資方給退職金後解雇二名因誤配藥味准予開除
一〇三	同福書局解雇工人三名	印刷	中	一	男	三	三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計十三日	無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仍照常僱用惟不得再有怠工及其他不規則行動
一〇四	久大絲廠解雇工會委員一名	繅絲	中	一	男	一	三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計十六日	無	社會局	廠方准該工人復工惟須繼續覓保
一〇五	廣源樓酒菜館解雇工友二名	餐務	中	一	男	二	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二十一日	無	社會局	該工人二名准予解雇由資方給予該項工人每人工資一月
一〇六	昌文書局解雇工人二名	印刷	中	一	男	二	三月一日起至八日止計八日	無	社會局	被開除工人二名一名准予復工以後工作不力經工會查實立即開除一名准予恢復原有工作
一〇七	豐泰南貨號解雇職工一名	食品	中	一	男	一	三月二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八日	無	社會局	該工友准解雇給退職金四元並補給工資一個月
一〇八	悅華絲織廠停業	絲織	中	一	女男	九六	三月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二十四日	無	社會局	該廠歇業織工由廠方發給洋貳十元雜工給洋十四元
一〇九	乾泰三陽盛南貨號解雇職工二名	食品	中	二	男	二	三月二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一〇	鼎泰醬園解雇職工	食品	中	一	男	二	三月七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八日	無	社會局	被解雇職工各給退職金
一一一	文記綢廠解雇工人	絲織	中	一	男 女	九 六	三月七日起	無	社會局十四日呈請仲裁	未解決
一一二	新衣業職工會提出改良待遇條件	服裝	中	一五〇	男	三七〇	三月七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一三	瑞倫烟廠解雇工人五名其他男工離廠援助	烟草	中	一	男 女	二三 三〇〇	三月九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計二十二日	三月九日起停工	社會局	離廠男工十八人准予復工其餘被解雇工人五名俟查明解雇問題後再行核辦廠方於四月二日起開工
一一四	錦華布廠換主營業工人要求繼續工作	棉織	中	一	男	一〇	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四日	無	社會局	前經理津貼每工人洋三元並負責介紹至新廠主處工作
一一五	英美烟公司開除錫包部工人張雨清要求復工未遂引起罷工	烟草	英美	一	男 女	七五 一五〇〇	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日止計二日	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罷工二日	社會局	廠方准張雨清復職罷工期內損失勞資各任其半
一一六	陶正昌瓷器號資方尅扣工資	日用品	中	一	男	二	三月十二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一七	東方印花廠解雇工人	印花	中	一	男	四	三月十二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一八	德和絲織廠歇業	絲織	中	一	男 女	五 六	三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八日	無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織工由廠方津貼退職金十五元川資十元雜工津貼十二元女工津貼十元

一一九	稻香村翔記茶食店推盤職工被解雇	食品	中	一	男五	三月十四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二〇	中國昌興烟草廠解雇工人	烟草	中	一	男一	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七日	無	社會局	該工人准解雇不給退職金
一二一	民治書局開除職工	印刷	中	一	男一	三月十六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二二	德泰鐵廠開除工人	機器	中	一	男二	三月十六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二三	中國和興烟廠工人要求分派紅利	烟草	中	一	男三九 女三〇二	三月十六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二四	長和豬棧開除工人一名	豬棧	中	一	男一	三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十一日	無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給退職金工資二個月計洋二十二元
一二五	浙甯茶食業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食品	中	一五	男一〇五	三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二十五日	無	社會局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四條（一）承認工會（二）增加工資（三）無故不得開除不得已而解雇須給退職金一個月（四）年終如有盈餘應分紅利
一二六	中國和興烟廠解雇職工不給應得紅利	烟草	中	一	男七	三月十九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二七	華成布廠廠方以爛紗頭强令工人織布不另給津貼并用重秤稱布致布匹重量每不及格工人乃羣起反對	棉織	中	一	男八〇	三月二十日一日	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二時計罷工一小時	五區黨部民訓會	爛紗頭廠方准津貼每疋大洋一元以補償工人損失稱布之秤以後允予較準

一二八	錦雲絲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女工二名	繅絲	中	一	女一四〇〇 童六〇〇	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計二日	三月二十日下午至二十一日午罷工一日半	絲廠協會	此次罷工係少數人主張多數者未贊成故經調解卽照常工作
一二九	嘯士皮廠開除工人	皮革	中	一	男一	三月二十一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〇	法商水電公司機器部工人要求履行條件發給星期日及假日之工資	水電	法	一	男五〇〇	三月二十一日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一時至三時計罷工四小時	無	廠方允許每隔一星期休息全日其他星期日仍休息半日工資照給全天
一三一	曹素功墨莊開除工人	日用品	中	一	男一	三月二十三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二	飲者樂酒家縮少範圍解雇職工	餐務	中	一	男一三	三月二十五日起三十一日止計七日	無	社會局	資方給工人工資半月解散
一三三	張華泰茶葉號開除職工	食品	中	一	男一	三月二十七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四	求新造船廠工人要求廠方簽訂待遇條件	造船	中	一	男二二〇	三月二十七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五	鴻裕押店解雇職工一名	典業	中	一	男一	三月二十八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六	陽傘業職工會要求資方簽訂待遇條件	日用品	中	三五	男二四四	三月三十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一三七	振泰紗廠開除工人	棉紡	中	一	男二	三月三十日起	無	社會局	未解決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政公報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貳角
全年大洋貳元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勤業印刷所

寄售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上海世界書局總發行所